

第二十二章 附 录

第一节 文献辑录

一、重要文告、文件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严禁联宗祭祖扰乱社会治安的通告

清明节前后，人们为了纪念祖宗，去祭扫自己的祖坟，这是正常的活动。但是极少数人利用部分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宗派情绪，非法串联搞联宗祭祖的活动，这是国法所不容许的，因为它容易助长宗派情绪，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治安。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定团结的方针，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受侵扰，就此，特通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还规定：“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制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非法串联搞联宗祭祖，进行聚众闹事，不是正常的纪念活动，而是封建迷信和宗派活动，是干扰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是国家法律所不容许的，必须坚决禁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区党委、区人民政府(85)桂发16号文件精神，重申继续贯彻执行一九八一年三月三十日合浦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严禁联宗祭祖扰乱社会治安的通告》对出于思想落后而参加联宗祭祖活动的一般群众，应加以劝阻和教育，对不听劝阻、教育的，要视其情节依法处理；对策划组织联宗祭祖，扰乱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后果的为首者；对散布封建毒素、诈骗群众钱财，煽动群众闹事的巫婆神汉，则依法从严惩处；对借联宗祭祖之名，挑动宗派械斗，危害人身安全，破坏生产，挥霍群众和集体资财，毁坏公共设施，扰乱社会治安的肇事者，必须依法追究，严惩不贷。

三、全县干部、职工、群众要严格遵守《通告》的规定。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法制教育，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搞联宗祭祖的危害性，自觉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同联宗祭祖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刹住联宗祭祖歪风，以确保社会安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发展我县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确保我县“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不受侵犯，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等法律规定，特通告如下：

-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县开展一次反盗窃斗争，严厉打击盗窃公私财物的犯罪活动。
- 二、犯有盗窃、窝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应认清形势，停止作恶，并在本通告发

布后，至七月底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所在单位保卫部门投案自首，坦白交代，争取从宽处理。

三、对在限期内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的，一律给予从宽处理。立功的可以赎罪，立大功的可以受奖。

四、对拒不坦白交代、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物、毁灭罪证、继续进行盗窃犯罪活动或打击报复检举人的，依法从严惩处。

五、各工厂、企业应加强安全防盗措施，落实治安责任制，确保国家、集体财产安全。对忽视安全防范，造成国家、集体财产大量被盗、损失严重的单位，必须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对玩忽职守，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同盗窃、窝赃、销赃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认真落实安全防盗措施，大胆检举揭发盗窃犯罪活动，教育、规劝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对积极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协助查破盗窃案件的，将给予表扬或奖励。对知情不报，包庇、窝藏盗窃犯罪分子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合浦县人民检察院

合浦县人民法院

合浦县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了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惩处经济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经济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张扬法制，保卫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县掀起严厉打击贪污、行贿受贿、投机诈骗、偷税抗税、走私贩私、盗窃公共财物、玩忽职守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高潮。

二、限令犯有以上经济犯罪行为的人员，不管是什么人，不管属于哪个单位，不管职务高低，都要认清形势，停止作案，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一九八七年元旦，在此期限内，到本县公、检、法机关投案自首，彻底坦白交代自己的问题，争取从宽处理。

三、对在期限内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立功的可以赎罪，立大功的可以受奖。

四、对拒不坦白交代、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款赃物、包庇窝赃、毁灭罪证、继续顶风作案或者打击报复检举人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依法从重从严惩处。

五、各级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领导，实行“抓系统，系统抓”，形成打击经济犯罪的总体战，指导斗争不断引向深入。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执行和健全各种经济管理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

六、同严重经济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人人有责。大胆检举揭发经济犯罪，教育规劝经济违

法人员、犯罪分子坦白交代和投案自首。对积极提供经济犯罪线索，协助查破经济犯罪案件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知情不报、包庇、窝藏经济犯罪分子和赃款、赃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坚决把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进行到底！

特此通告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取缔非法组织“陈氏教育基金会”的通告

合政通[1989]3号

为了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决定取缔非法组织“陈氏教育基金会”，特通告如下：

一、“陈氏教育基金会”是未经依法登记的非法组织。该组织参与组织宗族派系纠纷械斗，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危害安定团结，必须立即自行解散，其成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

二、“陈氏教育基金会”的头头，必须在七月十八日起，五天内到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登记、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将依法缉拿归案，从严惩处。

三、该组织的一般成员，除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可以不予追究。对包庇、窝藏非法组织头头的，公安机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取缔一切非法组织。广大群众要积极揭发检举非法组织头头和那些策划、组织、指挥、煽动打、砸、抢、烧的犯罪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支持和协助公安机关、公安干警依法执行公务，共同维护社会治安。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取缔非法组织“傅族委员会”的通告

合政通[1989]第7号

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不受侵犯，确保两个文明建设顺利进行，现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规，决定取缔非法组织“傅族委员会”。为此，特通告如下：

一、沙田乡的“傅族委员会”是未经依法登记的非法组织。该组织大搞封建迷信、聚众斗殴、组织宗族派系闹事，进行打、砸、抢、抄等不法活动，严重地扰乱社会治安，危害安定团结，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破坏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立即自行解散，其成员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

二、沙田乡“傅族委员会”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以及其他骨干，必须自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五天内到合浦县公安局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否则，公安机关将依法缉拿归案，从严惩处。对包庇、窝藏非法组织头头者，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般成员，除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其余可不予追究。

三、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检举揭发非法组织头头和那些策划、组织、指挥者，煽动打、砸、

抢、抄的犯罪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支持和协助公安干警依法执行公务，共同维护社会治安。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社会治安的布告

合政布[1989]第5号

为了强化我县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作如下布告：

一、坚决取缔一切非法组织。凡是未经依法批准的社团组织，以及各种宗族组织、帮派组织，均属非法组织，要一律取缔。其头头必须在本布告施行之日起，十天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并公开声明解散组织，交出印章、规程、标志、经费以及成员名单等。否则，依法强行取缔，从严处理。

二、对用于聚众斗殴闹事的运输交通工具一律予以没收，并对参与斗殴闹事者视情节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治安拘留，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凡非法制造、贩卖、收藏、携带和使用枪支（含砂枪）、弹药、炸药、雷管以及管制性刀具者，必须在本布告施行之日起十天内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登记缴交。否则，依法从严惩处。

四、对参与卖淫嫖娼、传播淫秽物品、聚众赌博、拐卖妇女儿童、吸毒贩毒以及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必须在本布告施行之日起，十天内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交出非法所得。否则，依法从严惩处。

五、凡持有无票证自行车（三轮车）的，必须在本布告施行之日起，十天内将车交当地公安机关。否则，除没收自行车（三轮车）外，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凡在逃案犯，要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超过一个月不投案自首，属非农业人口的，暂销其户口和停止粮食供应；属农业人口的，暂取消其承包的责任田。

七、对参与卖淫嫖娼、赌博、盗窃，利用封建迷信活动骗财害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私藏枪支（含砂枪）、炸药和管制性刀具拒来缴交，谩骂、围攻、殴打、报复执行公务人员者，以及其他违法人员，除触犯刑律的依法惩处外，均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参加“法制教育、劳动锻炼”学习班，促其悔改，时间不限。凡拒不参加办班者，一律采取强行措施，强制参加学习。

八、本布告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含炸炮）的通告

合政通[1992]3号

近年来，各类枪支弹药（含炸炮）流散社会，涉枪支弹药的案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了我县社会治安。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在全面贯彻执行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通知》的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运输、买卖、私藏、持有、携带砂枪、军用枪、射击运动枪、猎枪、火药枪、气枪、麻醉枪、手持式钢珠枪、电击枪、催泪枪、仿真枪、弹药（含炸炮，下同）。凡非法制造、运输、买卖、私藏、持有、携带以上枪支弹药者，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将枪支弹药及制造枪支弹药的工具和原材料缴交当地公安机关。

二、凡在通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主动交出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并如实说明情况且结悔过不再重犯的，可依法从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三、拒不缴交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或者继续利用枪支弹药进行非法活动者，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处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予以严惩，直至判处死刑。对非法私藏、持有、携带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惩处。在涉枪支弹药案中，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四、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沿海地区、交通要道和车站、码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对非法贩运、携带枪支弹药的可疑人员，及其车辆、行李、货物等，要严格检查，拒不接受检查的，依法处理。

五、各乡镇、村公所、居委会，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要向干部、职工、居民、村民、学生宣传本通告精神，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枪支弹药的收缴工作。每个公民都有责任举报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举报有功和协助收缴成绩显著的，给予奖励；对窝藏、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从严查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的奖励办法

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县全面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和管制性刀具统一行动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奖惩办法。

一、奖励

1. 凡是在收缴行动中，在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收缴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的通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告》）所规定的期限内、主动交出非法持有的各种枪支弹药和管制性刀具，并如实说明情况，且结悔过、保证不再重犯的一律既往不咎，免于处罚。

2. 在行动中凡收缴军用枪1支奖励200元；收缴砂枪1支奖励10元；以村公所（包括机关

企事业单位)为单位收缴砂枪 50 支以上的奖励给集体 500 元;收缴 100 支以上奖给集体 1000 元;以乡镇为单位收缴砂枪 200 支以上奖给集体 500 元;超过 500 支以上的,奖给集体 5000 元,并予以先进单位称号。

3. 凡是持砂枪现行作案者或持有砂枪者扭送到公安机关处理的,奖励 200 元。

4. 凡提供检举砂枪线索、经过查实并缴获砂枪的,每收缴 1 支奖给检举人 20 元。

5. 凡是收缴管制性刀具 10 把以上,奖励 30 元;收缴 50 把以上奖励 200 元;收缴炸炮 50 只以上奖励 30 元;收缴 100 只以上炸炮奖励 100 元。

6. 在这次收缴行动中,领导干部指挥有方,措施得力,成绩显著的,给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7. 在这次收缴工作的干部、职工、治安积极分子以及社会各界人士,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记功或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惩罚

1. 凡持有公安机关有效批准文件,在合法销售单位购买民用枪支,但尚未登记的,必须在本文下发之日起 20 天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登记、由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办理持有手续,逾期不申报的,以私藏枪支弹药论处。

2. 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携带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的,在县人民政府《通告》规定期限内拒不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者,已构成犯罪,依照《刑法》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之决定》依法从严惩处。

3. 凡非法持有、私藏、携带砂枪、炸炮或者其它各类枪支弹药的,在县人民政府《通告》规定期限内不主动缴交者,一经查实,除强行收缴外,由公安机关予以治安处罚。属党员干部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属干部、职工的五年内不得提职提薪,并扣发当年奖金;属领导干部的就地免职;属机动车辆驾驶员、工商个体户的,由主管部门吊销执照。

4. 对窝藏、包庇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违法犯罪分子,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依法从重处罚。

5. 凡非法持有枪支弹药逃跑的,其家长要积极协助追回,并将枪支弹药缴交公安机关,凡消极对抗者,以窝藏、包庇论处。

6. 对漫骂、威吓、妨碍或打击报复收缴枪支弹药的工作人员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依法给予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各乡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各人民团体都有责任做好这次收缴工作。凡工作不负责任,打不开局面,而群众反映又强烈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和党纪、政纪处分;对严重失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惩处。本办法在下发之日起实施。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县城交通秩序的通告

合政通[1994]2号

县城交通关系到千家万户，更体现全县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程度。但有的人交通法规观念薄弱，安全意识不强，造成交通秩序混乱，机动车乱停，自行车乱放，摊点乱摆。更甚的是，有的骑自行车者乱窜机动车道，严重妨碍交通安全，车祸事故时有发生。为此，决定对县城交通秩序进行整顿，强化管理，创造县城优良的交通秩序。现就整顿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各种车辆和行人，必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各行其道。违者，按规定从严处罚。

二、县城街道，一律不准停放机动车辆。国营、集体和个体的营运客车，必须做到“车进站、人归点”，严禁大、小客车随意沿街行驶招揽旅客，堵塞交通。凡县外的营运客车进合浦县城的，必须到合浦汽车客运中心上落客；本县东、南、北片乡镇个体户客车进县城的，到合浦车站一运服务站上落客，往廉东大道和东山寺路段进出行驶，不准进入旧城区兜圈招揽旅客；合浦车站的营运客车只允许从廉东大道和东山寺路段进出行驶；沙岗、西场、乌家、党江的营运客车进县城时，必须到二运车站上落客，即往泮塘叉路的装箩桥至文蔚坊路段进出行驶，经青云南路逆行，以二运站的南边通道为入口，以北通道为出口，不准在车沟底、还珠大道的西段、中段、定海南路、解放路等街道兜圈行驶招揽旅客；公共汽车公司的营运客车，要到指定的临时上落点停车上落旅客，不准随街乱停上落客。

三、所有手扶机、中拖和各种货车只能于每天下午六点至次日早上七点入城装卸货，如因特殊情况需入城装卸货的，必须到县城交警中队办理临时通行证；驻县城区单位和个体的各种货运车辆，必须到县城交警中队申领年、季、月进城通行证方可营运。

四、各种营运摩托车和货、客人力三轮车，要到指定地点停车候客，一律不准在机动车道内候客和随街乱停上落客。

五、坚决取缔无牌证的非法营运客、货人力三轮车，一经查获，按规定从严处罚并拆除边斗没收。

六、各种摊点和上街的自行车，要在指定地点的位置内摆设、停放；国营、个体商店和饮食店，不准摆出门前经营；建筑材料的沙、石等，不准堆占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七、公共场所和人行道，不准乱搭盖工棚、摊点，商店屋檐不准牵挂帐篷，以碍观瞻。

八、不准在县城街道的高低栏杆（架）和交通标志牌柱上悬挂宣传标语、横额和信息广告，以碍交通视线。

九、单位和居民的房前屋后人行道，属国有土地，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占用和出租收费，更不准自行安排摊点或托管自行车收费，应由廉州镇政府、建委、公安和工商等部门统一规划安排，如自行乱占，安排出租的，作乱收费处理。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违者依法从严查处。

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

北海市公安局关于平息合浦县公馆镇局部地区械斗的紧急通告

(第二号)

北海市公安局发布的关于制止合浦县公馆镇局部地区械斗的紧急通告(第一号),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公安干警、武警部队、武装民兵和工作队进村收缴武器,平息械斗,受到热烈欢迎。械斗已经停止,部分参加械斗人员主动交出武器,械斗工事大部分已被拆除。事实说明,党和政府制止械斗的决策是正确的,是民心所向。但是,还有极少数策划、组织械斗的为首分子和进行打、砸、抢的刑事犯罪分子,仍执迷不悟,拒不交出武器,不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为坚决打击犯罪分子,给误入歧途的人以改正错误的机会,彻底平息械斗,消除危害社会治安的隐患,北海市公安局特作如下通告:

一、凡非法制造、购买、持有枪支弹药、土炮等武器者,必须立即送交驻村工作队和公安干警。对主动交出的,仍可以从宽处理;对拒不交出者,一经查获,将依法从严惩处。

二、对为他人存放、收藏枪支弹药、土炮、凶器拒不交出者;知情不报或为犯罪分子提供方便逃跑者,均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希望广大群众,对械斗中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者,公安机关将予以保护;对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者,将从严惩处。

四、党的政策历来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策划、组织械斗的为首分子、进行打、砸、抢、绑架、杀害人质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立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将功赎罪。

北海市公安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合浦县公安局、林业局关于制止哄抢盗伐林木的第二号紧急通告

经过宣传教育,参与哄抢盗伐林木的群众,已停止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撤离了现场,并协助做了有关工作。为了彻底查处这起哄抢盗伐林木的恶性事件,特作第二号紧急通告如下:

一、上当受骗参与哄抢盗伐林木的群众,限于今天下午五时前,到公馆镇香山村委会登记并交待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事实。

二、组织策划这起哄抢盗伐林木的为首分子,限于今天下午五时前,到公馆镇扫管派出所投案自首。否则,将从严处理。

三、参与哄抢盗伐林木的群众,限于今天下午二时前将哄抢盗伐的木材,交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上当受骗参与哄抢盗伐林木的群众,要认清形势,主动交代揭发,争取从宽处理。

一九九八年元月四日

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节期间治安问题的通告

合政通[1999]3号

近年来，扫墓引发的治安事件时有发生，有的不法分子利用清明节扫墓之机，串联拉族，联宗祭祖，聚众闹事；有的争所谓风水宝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有的随意烧香燃炮，引发山林火灾，造成严重损失，危害安全。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稳定治安大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就清明节期间的治安问题通告如下：

一、严禁串联拉族，联宗祭祖，聚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违者将依法从严惩处。二、对蓄意挑起宗派械斗，危害人身安全，破坏生产，毁坏公共设施，扰乱社会治安的策划、组织者，或族头、迷信头子和骨干分子，将依法严惩不贷。

三、凡策划联宗祭祖，蓄意聚众闹事者，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并主动到公安机关坦门交代。否则，将依法从严查处。

四、凡机动车驾驶员，均不准参与联宗祭祖，更不准驾车参与联宗祭祖活动，违者一律扣车扣证，并依法从严处理。

五、凡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参与串联拉族、联宗祭祖活动，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扫墓烧香要注意防火安全，不准随意燃放烟花炮竹，要做到人离火灭。否则，由此引发山林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将依法从重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中共合浦县委关于处置法轮功非法组织的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县一些群众受“法轮大法”的影响，纷纷参与练习“法轮功”，据调查统计，自去年底至今年7月练功者由原来的80多人发展到近200人之多。个别“法轮功”骨干分子还以集中练功者进行辅导练功为幌，用歪理邪说严重侵蚀人们的思想，煽动、蒙骗练功者在公共场所、党政机关进行非法集会、上访。7月21日，廉州镇的20多名“法轮功”练习者集体到自治区上访被遣返。“法轮功”非法组织活动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破坏了改革发展稳定局面，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为此，根据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非法组织的决定和公安部的通告，及上级党委有关指示精神，采取一切有力措施，坚决取缔我县“法轮功”非法组织，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取缔“法轮功”非法组织，同“法轮功”的斗争是一场严肃的思想政治斗争，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及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法轮功”非法组织的政治本质和严重危害，及这场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发出党员不得修炼“法轮功”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非法组织的决定及公安部的通告规定。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动员组织全体党员、群众旗帜鲜明地与“法轮功”非法组织划清界限，作坚决

的斗争，对一切从事“法轮功”违法犯罪分子要予以坚决的打击，处置工作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态度要坚决，防止草率从事，激化矛盾，引发群众事件。要防范于未然，对处置“法轮功”后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及问题，要有充分的估计，做到早发现，早部署，早控制，早解决，一旦发生危害治安的群体性事件，要依法果断、坚决处置，以确保我县社会政治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委成立处置“法轮功”非法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黄树芬担任，副组长由柯家庆县长、县委副书记李岐支担任，成员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旭、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谢能、副县长许锋、公安局长苏力辉、检察院检察长蔡崇德、法院院长李贤、司法局长莫积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法委，由张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处置任务、目标

全面调查掌握“法轮功”组织机构、人员及活动场所，对“法轮功”骨干分子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并进行传唤教育；对一般的参与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对其组织机构坚决取缔。与此同时，彻底收缴其非法出品物及其它物品，对受蒙骗的群众要进行教育，争取大多数、孤立打击极少数，特别是对参与“法轮功”非法组织的并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坚决依法查处。

四、处置措施

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靠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一）要加强情报信息，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采取多种手段、获取深层次信息，特别是对“法轮功”组织的活动动态，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控制，把问题处置在萌芽阶段。

（二）公安机关要及时采取得力措施，以派出所为单位，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查清本辖区的练习网点、练习者和负责人，以及上一级组织的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三）落实责任制，“管好自家的人，看好自家的门”。各单位第一把手要真正负起责任，教育广大职工干部要以大局为重，政治上要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同时，开展调查摸底，查清“法轮功”练习者的底数，组织专门力量，对本部门、本单位的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对参与“法轮功”练习者进行登记造册，做好教育挽救工作，并积极配合政法机关的查处工作。

（四）宣传发动，大造声势。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宣传中央有关取缔“法轮功”文件精神，揭露批判李洪志的歪理斜说，使广大群众认识到“法轮功”的危害，自觉抵制“法轮功”的侵蚀。

（五）如发生围攻、游行示威、静坐、散发宣传资料的，依照公安部通告，所在地派出所和巡警立即先期处置，决不使其形成大规模的聚集，对重点对象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控制，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依法果断处置，同时，要制止他们的串联活动，一旦发现企图聚集的“法轮功”练习者，应按照“见一个收一个，迅速果断处置”的原则，将其带离现场严肃进行训戒和教育。

（六）经调查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组织者要依法予以打击。对重要人员、重要情况、重大问题由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组织专人调查处置。

（七）对已掌握的“法轮功”练习者进行法纪教育，使他们认清“法轮功”的危害，尽快脱

离“法轮功”组织。

五、几点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第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处置“法轮功”非法组织工作，教育党员干部、群众不要参与“法轮功”组织，政治上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

(二) 公安部门要坚决按照公安部的通告处置“法轮功”练习者，对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处理，不构成犯罪的采取治安处罚。

(三) 密切配合，协助作战。处置“法轮功”练习者聚集事件，涉及到众多部门，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因此，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步调一致，各司其职，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地防止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的政治稳定。

(四) 加强请示汇报制度。各部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收集情况，每天下午4时前将本单位的情况报告县处置办公室（电话7285005）。

以上方案，希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浦县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刑事办案的若干规定

合公发[2003]12号

局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刑事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特制订以下若干规定：

一、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的通知》（公通字[2002]69号）的规定，我局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由刑事侦查大队移交法制科管理。

二、县局各部门办理刑事案件制作法律文书，均由各部门自行编号（例如治安部门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起诉意见书》编号分别为“合公治捕字[20××]号”、“合公治诉字[20××]××号”）；制作法律文书的底稿由各部门自行保管，按年度装订成册移交档案室归档。

犯罪嫌疑人在逃的《逮捕证》由法制科保管，各单位需要持证追逃（执行）的，经局领导批准后，到法制科签领。

三、县局各部门需要对犯罪嫌疑人的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印制好法律文书后，一份报法制科备案，案件送法制科登记后，由办案部门负责移送人民检察院。

我局提请逮捕、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或者不予批准逮捕、不起诉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包括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由法制科统一签收登记后，通知有关办案部门领回。

四、县局各办案部门应当按照《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办理管辖的案件，个别案件在特殊情况下经局领导批准需要交叉办理的，法律手续应当由规定的管辖部门办理。

五、办理刑事案件不得超过法定期限，严禁超期羁押。

不得违反法定条件和时限，将不符合三种法定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呈报审批延长拘留三十

日。

六、各单位（包括人民检察院）派到县看守所讯问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侦查人员，每讯问一名犯罪嫌疑人不得少于二人，并且应当持有（提讯证）和有效工作证件，否则看守所所有权拒绝提讯。

七、对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和纠正违法事项，由法制科监督、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办理。

八、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自行决定的刑事强制措施，刑事侦查大队负责拘留、逮捕的执行事宜，治安警察大队负责安排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执行事宜。

对人民法院通知执行的缓刑判决，由治安警察大队安排执行事宜。

九、本规定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县局制订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的未尽事项，由法制科负责解释。

二 00 三年四月十八日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公安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合公发[2003]13 号

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办案质量，正确实施法律，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在 2002 年度全区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若干规定。

一、为了杜绝公安行政处罚中的“先斩后奏”现象，决定将县局一裁的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收归治安警察大队统一保管、填发。各单位须将现存的上述法律文书上交给治安警察大队。

二、今后，凡是以县局名义作出决定的公安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法制部门审核后，局领导才予审批。考虑到法制部门警力有限、工作量大等因素，目前法制科直接审核可能涉及听证的案件（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 6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 元以上罚款等较大数额罚款的），拟以行政拘留的案件、重大疑难案件和局领导指定审核的案件，其他案件则由法制科委托各执法单位的法制员以法制科承办人的身份填报核审意见，报法制科负责人审签意见后，才报局领导审批。每个公安行政处罚案件都要有法制部门的案件核审表附卷，没有核审表的，局领导不予审批。

三、各执法单位拟对违法当事人作行政处罚的，应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轻重量处，避免出现处罚畸轻畸重现象。

四、在办理公安行政案件过程中应在证据充足、证据之间互相印证的基础上作出处罚，不得

单凭违法当事人的口供即作处罚。

没收赌资、赌博违法所得也是一种行政处罚，也应在证据确实的条件下没收。凡在赌场缴获当事人的现金、存折、信用卡等，应当对被扣押的财物进行调查，如无相应证据证实为赌资或是违法所得的，一律不得没收。

五、凡是可能涉及到听证的公安行政处罚案件，各执法单位应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符合处罚条件的，应当在听证期满后才能作出处罚。

六、本规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未尽事项由法制科负责解释。

二 00 三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印发《合浦县公安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合公通[2005]1 号

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确保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县局制订了《合浦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00 五年一月七日

合浦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局的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保障办公办案经费及其他支出的合理使用，促进各项公安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范围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

第三条 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在本级行政首长的领导下，将单位的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归口本局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违者，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条 财务管理实行核算报帐制：

(一) 县局为会计核算单位；

(二) 二层机构科所队室实行单据报帐制，财务受县局计财科管理；

(三) 看守所、戒毒所、交警大队的财务单列，业务经费独立核算，受县局计财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县局及财务单列核算单位，必须配备符合条件的财务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机制，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局属二层机构各单位设一名专职或兼职的报帐员，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业务。

第六条 根据财政拨款的办公办案经费，局财会按规定比例拨到局属各单位内部帐户内，由

报帐员负责领报。

二、预算分析管理

第七条 局计财科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公安机关的实际，认真分析公安财务活动规律，如实编报年度经费预算上报；因临时组织开展严打整治统一行动，处理突发性事件、侦破重大案件需要增加经费的，及时向政府和财政部门申请追加，以确保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收入管理

第八条 公安机关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上级公安机关的公安业务经费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九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公安机关收入的主要资金来源，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本局各单位依法取得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款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县财政专户，由局计财部门管理。其中：收、退取保候审保证金，由当事人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到局财会办理收、退手续。严格执行经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拖欠不交、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违者，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各执收执罚单位严格执行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由局计财科统一到财政部门领取、保管、登记、发放、审核、收缴注销。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申领和管理。

四、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经费支出是指公安机关维持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各项支出必须按财政部门 and 上级公安机关规定执行。做到量入为出，勤俭节约，合理安排，保证重点。

第十三条 严格经费支出审批手续，坚持行政首长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审批权限。重大财务开支应事先由行政科做出开支方案，征求计财科意见，经局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经常性的一般支出由局长审批。财务单列单位每笔开支金额三仟以上的、报分管局长审批。

第十五条 经费支出必须有合法凭证、手续完备。即：支出的票据必须要素齐全，有经办人、证明人的签证，部门领导签字，分管局领导同意，经局计财科审核，分管局领导同意，报局长签批后，由计财科集中统一送县财政核算中心报销。

第十六条 旅差费报销。按合浦县财政局《关于合浦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合财字[1997]35号）文规定执行（文件附后）。凡自行参加进修、培训或提高学历的人员，费用一律自理。

第十七条 电话费的管理。局属各单位安装的办公电话，原则上不开通长话业务，话费限额；每部电话话费每月不得超出原定的额度；符合条件享受个人限额话费报销的人员，按中共合浦县委《关于加强符合话费限额报销条件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管理的通知》（合办发[1998]70号）文的标准执行，即移动话费 250 元、住宅话费 60 元，不含月租费。按月结算，超出部分由个人负担。

第十八条 汽车维修、办公用品及其他设备购置。凡开支金额叁佰元以上的，由单位填写经费开支审批单，分别送经行政科、计财科提出意见、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审批。按规定要实行

政府采购的，依照规定办理。否则，财会拒绝报销。

第十九条 公务接待。接待标准严格按照中共合浦县委合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浦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接待暂行规定的通知》（合发[2003]76号）文规定执行；接待制度按照中共合浦县委、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北海市委办公室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务接待四项制度的通知》（合发[2004]35号）文规定执行。报销时必须同附出具经办人、证明人签证和领导签批的“两单一票”，即菜单、审批单和发票。违反接待标准和接待四项制度的，一律不准报销。

五、财务监督

第二十条 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局计财、监察科负责对局属单位资金收入、支出、运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财务单列单位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规定每月将财务月报表报局计财科审核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计财、监察科要及时报局领导，并按规定严肃查处，以保证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如与上级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5年元月1日起执行。具体由局计财科负责解释。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行业场所办证的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了强化对行业场所的管理，维护社会治安，规范办证的审批程序，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凡来我大队申办行业场所许可证的业主，必须具备以下材料：

一、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报告。

二、填好《从业人员登记表》或《房屋出租申请审批表》，并有辖区派出所领导签字盖公章。

三、场地使用权证明（开办场所的房产证或租用合同复印件）。

四、业主必须与辖区派出所、治安大队签订《行业场所治安管理责任书》一式三份，持有《从业人员治安培训合格证》。

五、申办复印打字、印刷、电子游戏、卡拉OK歌舞厅、音像制品出租销售、录像放映的业主，要持《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六、1寸3张免冠相片，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份。

第三条 必须符合消防、防盗、卫生、灯光、噪音处理等安全条件标准。旅馆业、影剧院、舞厅、卡拉OK歌舞厅、录像厅、演出放映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必须有消防部门的意见，并复印《消防安全许可证》。

第四条 由负责经办行业场所发证的民警收集审查资料。在资料齐全时，签字报本大队领导审批，待大队领导签字后，送主管局领导批准，然后才能办理许可证。

第五条 属区公安厅审批的行业场所，先送北海市局审批，后送区厅批准发行证件。

第六条 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年审，由行业负责人填表申报年审，经派出所、治安部门特种行

业中队负责人审核，报大队审批，然后加盖验审印章或换发证件。

合浦县公安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合浦县委宣传部 合浦县公安局
合浦县教育局 合浦县民政局
合浦县司法局 合浦县文体局
合浦县广电局 合浦县总工会
共青团合浦县委员会 合浦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合浦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浦县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合禁毒[2005]7号

各乡镇、县禁毒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4]12号）和中宣部等11个部委关于印发《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禁毒办通[2005]5号）精神，以及桂禁毒[2005]36号文件的要求，大力开展我县全民禁毒教育，特制定《合浦县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

各单位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履行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切实抓好全民禁毒教育各项措施的落实，真正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

合浦县委宣传部 合浦县公安局
合浦县教育局 合浦县民政局
合浦县司法局 合浦县文体局
合浦县广电局 合浦县总工会
共青团合浦县委员会 合浦县妇女联合委员会
合浦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合浦县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禁毒委员会〈2004~2008年禁毒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4]12号）精神和中宣部等11个部委关于印发《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禁毒办通[2005]5号），以及《广西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桂禁毒[2005]36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大力开展全民禁毒教育，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开展，特制定《合浦县禁毒教育实施意见》。

一、禁毒教育的指导思想、对象和任务

（一）指导思想。

开展全民禁毒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遵循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理念和“面向人民，突出重点、

常抓不懈、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禁毒教育工作与毒品形势的发展变化相适应，坚持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坚持禁毒教育与国民素质教育相融合、相互促进，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为核心，不断增强禁毒教育的

科学性、广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健康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形成全民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地减少毒品需求和危害。

（二）开展禁毒教育的对象。

禁毒教育面向全县人民群众。重点对象是：

1. 青少年；
2. 有高危行为的人群；
3. 有吸毒行为的人员；
4.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居民和流动人口；
5. 公职人员。

（三）开展禁毒教育的任务。

开展禁毒教育的基本任务是介绍毒品形势，普及禁毒知识，传播禁毒观念，宣传禁毒法规，动员人民禁毒；其核心是增强禁毒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毒品及其危害的认知能力和抵御能力。对一般人群以普及知识为主，对高危人群以结合干预措施的宣传教育为主。具体任务是：

1. 使人民群众能够正确识别毒品，了解毒品的种类和特征，认清吸食毒品的后果和危害，提高对毒品的认知能力；
2. 使人民群众了解毒品泛滥的规律和传播条件，消除认识误区，增强对毒品的警惕性，掌握禁毒的科学知识和预防毒品侵害的方法，养成和保持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对毒品的抵制能力；
3. 使人民群众了解禁毒斗争的历史和现状，认清毒品泛滥的各种恶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不断增强禁绝毒品、人人有责的社会责任感；
4. 使人民群众了解我国的禁毒立场、方针、政策和禁毒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守法，不吸毒、不贩毒、不制毒、不种毒、增强同涉毒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

到2008年，全县禁毒教育面要达到90%，农村要达到70%。其中，各级各类学校要达到100%，流动人口等高危人群要达到80%，强制戒毒所和监管场所要达到100%。

二、建立禁毒教育工作体系

（四）、建立分级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禁毒教育领导体系。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禁毒委负责制定、部署禁毒教育的规划，提出禁毒教育年度工作安排，组织、指导和推动禁毒教育工作和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县禁毒办和各乡镇禁毒教育协调指导组，承办具体工作。参加协调指导组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县禁毒领导机构的部署，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坚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全民禁毒教育工作。

（五）建立禁毒教育工作队伍。

1. 在县、乡镇禁毒领导机构禁毒教育指导中心的组织指导下，以各禁毒成员单位中从事宣传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为骨干，组成从事禁毒教育的专门队伍。并按照禁毒工作的职责分工，分别

按系统组织、推动禁毒教育工作。

2. 在各个街道、乡镇、学校、社区医疗机构和特殊场所（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等）内普遍设立禁毒教育辅导员，形成一支经过专门培训的、遍布城乡的禁毒教育辅导队伍。这支队伍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禁毒教育，提供咨询服务。

3. 在全社会形成一支由社会工作者、传媒工作者、医药卫生、心理咨询工作者、禁毒志愿者等自愿从事禁毒教育的积极分子组成的义务性禁毒教育队伍。这支队伍在县禁毒领导机构的指导下，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从事面向全民或特定对象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开展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教育活动

（六）开展旨在保护学校学生的“不让毒品进校园”活动。（县教育局、县团委、综治办、禁毒办负责）

县教育行政、禁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国家禁毒委、中央综治办、教育部、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禁毒委发[2002]13号）精神，充分发挥学校禁毒教育的主阵地作用，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开展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法制教育、德育教育的范畴和教学计划，落实禁毒教育课和专题教育，努力增强中小学生的拒毒防毒能力。

建立、健全由教育、禁毒、医药卫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共青团组织等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负责人参加的联度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动针对在校学生的禁毒教育工作。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督学的作用，将毒品预防教育纳入督导内容，常抓不懈，严格考核，确保教学计划的落实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七）开展旨在保护青少年的“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县团委）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部署，充分发挥团组织的优势，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禁毒教育活动，使广大青少年远离毒品。要依托青少年法律学校、青年中心，进城务工青年培训学校（站、点）、青少年维权服务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阵地，切实加强对社区闲散少年和进城务工青年的禁毒宣传教育及生活技能训练，增强青少年对毒品的防范意识。要大力发展禁毒志愿者队伍，形成一支活跃在社区，热心从事禁毒教育和帮教工作的生力军。

（八）开展旨在保护家庭的“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县妇联负责）

各级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千家万户的优势，按照全国妇联关于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面向家庭的禁毒教育，不断深化“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要进一步扩大“百县承诺行动”的覆盖面，将承诺行动切实落实到社区和农村。要把存在涉毒问题的家庭作为禁毒教育工作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帮教机制，引导他们远离毒品。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场所，举办有禁毒志愿者、家长、戒毒专家和青少年参加的禁毒讨论会和培训班，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成员禁毒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成员的拒毒防毒能力。

开展面向农民群众的禁毒教育。要利用农贸集市、节日等机会在群众集中的地点开展禁毒宣

传活动。

(九) 开展旨在保护职工和个体劳动者的禁毒教育。(县总工会、县工商局负责)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活动的部署，大力推动面向企业、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禁毒宣传教育，要将禁毒知识纳入职工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创建“无毒单位”活动。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临时工和农民工增强禁毒意识，自学抵制毒品，参与禁毒。要积极帮助吸毒职工和会员戒毒治疗，重新回归社会。

各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要在基层协会和广大会员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无毒基层协会”活动。要配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文化娱乐服务业、出租车业等重点行业会员的禁毒教育和培训。要在营业性娱乐场所公开张贴和放置禁毒宣传品，加强警示作用。

(十) 开展旨在预防无业人员和流动人口吸毒的普及教育。(县委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局、民政局、工商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负责)

县宣传、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把无业人员和流动人口作为禁毒教育重点，深入针对高危人群的禁毒教育，努力消除禁毒教育的盲区和死角。

(十一) 开展旨在帮助戒毒人员的心理、行为矫正教育。(县公安局、司法局、药监局、民政局负责)

公安、司法行政、医药卫生、民政部门要在戒毒所、拘留所和自愿戒毒医疗机构等毒品受害者、毒品违法犯罪人员和高危人群集中的特殊场所开展禁毒、吸毒防治和预防艾滋病的教育。鼓励戒毒成功人员结合个人经历开展同伴教育。要对已经染毒的人群给予人文关怀，使他们认清摆脱毒品的正确途径和方式，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念。

(十二) 开展旨在预防贩运、种植和制造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制教育。(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药监局负责)

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深入开展贩毒必惩的法制教育。人民法院要开展对毒品犯罪的公捕公判大会，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弘扬正气。

公安、林业部门针对可能种植毒品原植物个别地区，在播种期深入开展禁种宣传，大造声势，增强群众的禁种意识，防止罂粟籽落地。对偏僻的山区、林区要组织力量进山入林宣传到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防止复种。

针对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用于制造毒品的情况，公安机关要会同经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为重点，向管理人员和职工宣传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员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主管人员的禁毒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的自我约束能力和防范能力。

(十三) 开展旨在遏制娱乐场所吸毒贩毒行为的宣传活动。(县工商局、文体局、公安局负责)

各级工商、文化、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的管理，要在这类毒品容易出现的娱乐场所开展预防宣传教育，提高业主和从业人员的禁毒意识，有效预防吸食、贩卖毒品违法犯罪活

动的滋生，建立娱乐场所管理的长效机制。建立对歌舞娱乐场所的经常性暗访工作机制，对发现有吸食、贩卖冰毒、摇头丸等毒品的娱乐场所要进行整治，对问题严重的要坚决依法停业或取缔。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禁毒教育的保障措施

（十四）切实加强领导。

各乡镇党委、政府和禁毒领导机构要将开展全民禁毒教育作为禁毒工作的治本之策切实加以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全民禁毒教育工作的开展。要及时掌握禁毒教育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关系全民禁毒教育的重大问题。要注重整治社会资源，支持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教育，把全民禁毒教育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无毒社区”“无毒村”和创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户有机结合起来。要把禁毒宣传教育的内容纳入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真正把全民禁毒教育责任制和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加强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综合评定禁毒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

县禁毒委员会将建立健全全民禁毒教育工作的监督考核制度，不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和实效进行督促检查。

（十五）保障禁毒教育经费的投入

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的禁毒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政府把禁毒教育经费作为禁毒经费的一部分列入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中要适当考虑学校禁毒教育经费的支出。县禁毒领导机构要切实加强禁毒教育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捐助，拓宽筹资渠道。

（十六）加强对禁毒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禁毒师资和法制副校长的培训，有计划地推进教师毒品知识和毒品预防教育技巧的培训工作，确保每个学校至少有一名教师兼职负责学校毒品预防教育。

（十七）加快禁毒教育基地建设

县禁毒办积极争取在2005年依托现有群众性活动场所建立县级禁毒教育展览馆和教育园地，形成大小配套、层次分明、方便管理、服务群众的禁毒教育基地（园地）网络。要充分利用我县禁毒工作的素材资料，不断充实、更新内容，把禁毒教育、实施禁毒培训的课堂和禁毒志愿者活动场所。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法制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活动场所以及“青少年远离毒品网”，面向青少年开展禁毒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橱窗、黑板报、广播、闭路电视、校园网等开展禁毒教育。

（十八）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优势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各类大众传媒要把禁毒教育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把禁毒宣传教育贯穿全年，使人民群众能够经常接受禁毒知识的熏陶和教育，铸起抵御毒品侵害的思想防线。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要积极开展禁毒宣传，刊播禁毒公益广告。进一步加强禁毒题材影视片、图书和音像制品的管理和创作生产，积极开发和推广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认知规律的禁毒游戏软件产品。县禁毒办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配合和协作，共同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媒体禁毒宣传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合浦县公安局关于强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

合公通[2005]67号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简称网吧）的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防止网吧场所种类事故，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严厉打击网上各种犯罪，遏制网吧经营单位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共同营造良好的上网环境，促进我县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结合我县网吧管理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门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一）网监部门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1. 负责全县网吧的审核、报批、年审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网吧业主、从业人员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网吧安全管理知识。

2. 建立健全网吧的长效管理机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有效预防和防止网上各种犯罪和种类事故，确保网吧场所和网络信息安全。

3. 配合工商文化部门坚决取缔黑网吧，全面推行上网消费者的身份核对、持卡上网制度，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和超时经营。

4. 全面、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县网吧的发展和经营动态，适时组织开展网吧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网上各种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网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消防部门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1. 负责网吧场所的消防安全审核，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 指导各派出所对网吧场所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网吧经营场所的安全。

（三）派出所的工作职责及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网吧日常管理机制及网吧管理员工作制度，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和防范措施，确保网吧场所安全。

2. 加强对网吧的管理和巡查，及早发现，及时消除治安、消防安全隐患，防止网吧场所内发生聚众赌博、财物被盗、打架斗殴及其它治安案件的发生。

3. 主动配合网监、消防部门督促网吧业主、从业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网吧管理制度》、《上网须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确保网吧场所和互联网的网络、信息安全。

4. 积极配合乡镇工商所、文化站，坚决取缔黑网吧。

5. 设立2名网吧特管民警，负责对辖区内的网吧实行全天候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网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派出所对违法违规网吧经营单位的处罚内容及权限

（一）处罚内容

1.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2.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3.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4.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5.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6.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二）处罚权限

派出所对违规网吧的处罚只限于上述六个方面的内容，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网监部门不受此限制）不得跨辖区处罚。

三、适用法律（法规）和程序

（一）适用法律

1. 网吧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公安机关（派出所）应当依据《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网吧经营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网吧经营单位、上网消费者如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二）适用处罚程序及要求

1. 各派出所对网吧经营单位实施处罚时尽量不用简易程序，应采用一般程序、听证程序进行处罚。

2.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程序。

3. 所有的网吧行政处罚案件由县局网监部门把关，法制部门负责审核。

便于网监部门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握全县网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处罚情况，所有的网吧行政处罚案件的《受理案件登记表》、《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县局网监部门编号填写，并负责开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否则不得实施处罚。

4. 各执法单位在办理网吧行政处罚案件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做到案件的法律文书规范，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对于单有违法嫌疑人供述，而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工作措施及具体要求

（一）要建立健全网吧场所的长效管理机制和网吧违法违规的举报电话，实行全面监管。

各派出所要根据网吧管理工作的需要，指定1~2名政治表现好，工作责任心强的民警负责本辖区网吧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所民警就近管理的优势，真正形成网监、消防、派出所等部门的网吧管理工作的合力，实现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重点，全面整治，严厉打击网吧经营单位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要把打击网上传播有害信息，防止和消除网吧场所的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和事故，限制未成年人进入及取缔黑网吧作为工作重点。特别是派出所分管网吧的民警，要抓住社会、群众反映的

“热点”问题和重点时段、敏感时期、重点场所，采取突击检查、“零点行动”等方法加强对网吧场所的监管、巡查和整治，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立即制止和严肃查处。

1. 各派出所和网监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的检查，督促网吧经营业主、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通过上网检查，发现有利用网吧从事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2. 要加强对网吧的消防、治安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和消除，要严厉查处网吧经营单位在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行为。

3. 要坚持推行上网消费者的身份核对、持卡上网制度，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场所，发现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场所的，要坚决予以制止，并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4. 要积极配合工商、文化部门，坚决取缔黑网吧。对黑网吧要坚持露头就打，决不留情。

(三) 各管理部门、执法监督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分管民警认真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保障依法正确履行职责。网监、法制、督察、纪监等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网吧管理工作及执法活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纠正执法过错，以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作为强化网吧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长期实施。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县局网监、法制部门。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合浦县公安局机构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北编[2008]21号

合浦县编委：

报来《关于规范合浦县公安局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合编[2008]20号)收悉。根据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全区规范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编办发[2007]99号)精神，经市编委2008年第二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合浦县公安局内设机构设置。其中执法勤务机构8个：指挥中心(挂办公室牌子)、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挂爆炸危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办牌子)、禁毒大队(县禁毒委办公室牌子)、巡逻防控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综合管理机构3个：政工监督室(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法制室、警务保障室。

二、同意保留15个派出所和3个监管所。

三、同意撤销合浦县公安局公馆公安分局。

四、合浦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及监管场所不定级。其中：指挥中心、刑事侦查大队、交通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禁毒大队、巡逻防控大队、政工监督室、看守所等8个单位正职按乡科级正职、副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国保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法制室、警务保障室、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6个单位正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各中队正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

五、派出所正职按乡科级正职、副职按乡科级副职配备干部。

六、根据合浦县公安局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核定合浦县公安局领导职数 156 名，其中县处级副职 2 名、乡科级正职 50 名、乡科级副职 104 名。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公布 1995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 权
-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第五章 警务保障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的队伍建设，从严治警，提高人民警察的素质，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十条 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第十二条 为侦查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可以依法执行拘留、搜查、逮捕或

者其他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

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纪律

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 (一)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二)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三)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四)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 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
-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规定组织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第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实行警衔制度。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七条 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国家根据人民警察的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分别规定不同岗位的服务年限和不同职务的最高任职年龄。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五章 警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公民和组织因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或者补偿。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国家保障人民警察的经费。人民警察的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八条 人民警察工作所必需的通讯、训练设施和交通、消防以及派出所、监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人民警察装备的现代化建设，努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科技成果。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家属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家属享受国家同样的抚恤和优待。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二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四条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自觉地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人民警察机关作出的与公众利益直接有关的规定，应当向公众公布。

第四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的回避，由有关的公安机关决定。

人民警察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回避，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民或者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民警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公民或者组织，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督察制度，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对受行政处分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7年6月2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节 文艺辑录

电视剧

黑白之战（下集）

（此电视剧以1992年2月19日围歼批捕在逃犯王富远为题材创作）

惠爱路 2月19日

刑警队员们拦住一个往外走的人，先把他叫到一边。

只准进，不准出。

大眼啤的女友发现了便衣公安，她忙跑到另一路口，发现也有便衣在把守。她神色大变，忙寻路往家拐。

民宅临指 2月19日

对讲机里传来“呼——呼——”的声音，

一切照旧，没有异常。

宋理达用对讲机向局领导汇报。

宋理达：歹徒现在还没有发现被围，没什么动静。

我们马上将占领北边楼上的制高点。刑警队的同志已经过去了。

大眼啤家 2月19日

大眼啤女友推开门，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

大眼啤女友：……老派，老派已经把这里围住了！

歹徒们顿时乱成一团。

大眼啤（一摔酒瓶，拔出枪来），你们他妈的，怎么都吓这个鸟样！老派抓了我七、八次了，都没抓住，怕什么！

附近巷子 黄 昏

阿基和金南海顺墙根往大眼啤家后墙处运动。他们突然发现那边矮墙处两个举枪的人影一闪一跑。

阿基（立即用对讲机低声报告）：发现歹徒拿着枪在墙里跑动，可能歹徒发现被围。

民宅临指 黄 昏

宋理达（对讲机）：知道了，继续监视。

这时，县公安局聂副局长上来了。

聂副局长：局长和政委还在处理一起宗族纠纷事件，他们很快会亲临现场。

宋理达：聂副局长你来得正好，你在这里指挥，我下去看看具体情况。

路口制高点 黄 昏

干警占住有利位置，严阵以待。

大眼啤家里 黄 昏

大眼啤：你们慌什么！老派是冲着我来的，小邦主、废皮留下，陪我和他们玩玩，你们自己想办法出去。

大眼啤家外 黄 昏

宋理达来到阿基和金南海身后。

宋理达：怎么样？

阿基：还没有动静。

这时，几个歹徒从矮墙处翻出来，往外就溜。

宋理达（对对讲机）：注意，有人从汪富远家出来。

民宅临指 黄 昏

龙英（对对讲机）：各组注意，毒蛇出洞了。

大眼啤家外 黄 昏

各组干警：明白。

大眼啤家外东边 黄 昏

几个歹徒溜出围墙，撒腿往北跑，几名干警猛扑过去，将歹徒擒拿抓获。

大眼啤家外西边 黄 昏

小尤鱼和几个歹徒往开阔地跑。

阿基和几个干警冲上去将歹徒摔倒在地。

宋理达（对对讲机）：逃跑的歹徒已被抓获。

民宅临指 黄 昏

聂副局长（从龙英手里拿过对讲机）：立即送来，突击审讯。（对龙英）你来负责。

龙英：是。

大眼啤家 黄 昏

大眼啤：我们这里地势低，我们得去隔壁楼上，这样，老派也不敢轻易靠近。

说完带着小邦主和废皮从窗户往南楼爬。

大眼啤家外 黄 昏

宋理达和阿基、金南海看见三歹徒身影一晃，北边平房里是否还有人，情况不明。

民宅临指 黄 昏

龙英（对对讲机）：各组注意，据刚抓获的歹徒交代，里面还有三名歹徒，他们手中有三把美式柯尔特手枪，手雷五颗，炸炮数枚，子弹三十发以上。

聂副局长（接过对讲机）：请各组注意，千万注意被套围据点四周居民的生命安全。

南楼据点里 黄 昏

大眼啤和废皮在翻吃的。

大眼啤：凭这水泥楼房，又有这么多吃的，守他几天没问题。

小邦主（在窗户处放哨）：竹林那边有很多人影在晃。

歹徒们向下看去，果然有公安干警的人影在动。

废皮：四面都是人，恐怕我们出不去了。

大眼啤（阴沉着脸）：出不去，也进不来！

惠爱路口 黄 昏

特警队来了。

战士们从吉普和面包车上下来，立即跑步前进。

许多好奇的群众也跟着过来了。

民宅临指 黄 昏

窗口处。聂副局长在介绍情况给特警队。

聂副局长：……歹徒占据了南楼，就那楼，楼里没有群众。里面三名歹徒都有武器，情况就这样。

龙英：看来，从邻居的楼过去不保险，二楼窗口上看得见…… 怎么打好？

特警队：那个地方容易被歹徒打中，从西楼下运动过去上楼，这路西墙上的窗与地面形成一个死角，不易命中，也不易被发现，旁边又有竹林掩护，上楼后从楼上往下打。这个任务交给我们特警队好啦！

聂副局长：看来也只有这一条路保险。好，这时候少不了你们。我们火力全力支援。

大眼啤家内 黄 昏

废皮（颓丧地）：看来我们出不去了。

小邦主（也有些惊恐地看了看窗外的火力点）：大哥，你看怎么办？

大眼啤：等天黑了，想办法出去。活人还能让尿憋死，当然也得作最坏的打算……你们看，这是个死角，老派肯定利用这个死角的。我们得挖个洞，从洞里过去看住墙根死角，别让他们偷袭我们，有什么情况可以从花窗援助。

他们找来铁钎、铁锤用布把铁钎包着凿起洞来。

大眼啤家外 黄 昏

宋理达他们与移动过来的特警队汇合了。

金南海（自告奋勇）：我是本地人，地形熟，我来带队。

他们猫腰往西楼墙根的死角运动。

大眼啤家院内 黄 昏

歹徒们终于凿通了墙壁，小邦主爬了过去，在那边矮墙外举枪监视着西墙的死角。

大眼啤家外 黄 昏

各个方向的干警寻找最佳位置，架好机枪和冲锋枪严密监视着据点。

金南海和阿基带着两名特警，靠近了西墙，在死角处搭成人梯，正攀沿上房。

矮墙花窗处，小邦主用枪瞄准。

砰砰两枪，金南海和一名特警倒下。

阿基和另一名特警忙举枪反击。

各火力点一齐射击。歹徒扔出了手雷和炸炮进行反抗。升起一片硝烟。

几个特警过来抢救伤员。阿基和另一名特警掩护，大家退回。

大眼啤家院内 黄 昏

小邦主被枪击中了左手小指，他吓得忙缩了回去。

街上 夜

人们听见枪声，纷纷往枪响地方跑。

一辆吉普车疾驰而来。

惠爱路临指附近 夜

两付担架抬着伤员往救护车上走去。

局长和政委从吉普车上下来，他们查看伤员的伤情，其中一个是金南海，他已经昏了过去。

政委：县领导指示要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员。

政委挥挥手让赶紧去抢救。

局长和政委急急地往临指楼上走去。

民宅临指 夜

政委和局长进来。

聂副局长：局长，政委，那边的宗族纠纷怎么样了？

局长：稳住了。

聂副局长：正好你们来了，下面的战斗还是由你们来指挥，我保证当好参谋。

政委：局长挂帅吧！

局长（诚恳地）：政委，你来吧，你参加过自卫还击战，有实践经验，我一定为你当好助手！

这时对讲机里传来声音。对讲机将声音传给了所有干警。

对讲机：报告指挥部，报告指挥部，金南海同志未及抢救，已经牺牲。

大家纷纷脱下帽子，致哀。一阵静默。

政委（戴上帽子）：同志们，来看看下面我们怎么打。

惠爱路临指附近 夜

小芳哭着跑过来，被值勤的干警拦住，指导员龙英正在那边指挥疏散围观的群众，看见小芳，忙过来。

小芳：龙大姐，听说牺牲咱们的人了……

龙英：别担心，阿基还好好啊……

小芳：可是他在前面啊……

龙英：小芳，不要哭了。这个时候千万别哭，坚强一些，这样会影响士气的。

小芳捂住脸，止住哭泣。

大眼碑家外 夜

歹徒想趁夜色突围。他们扔出一只撮箕，引住了火力点的火力。人想往另一个方向跑。

宋理达、阿基他们举枪射击。歹徒又缩了回去。

民宅临指 夜

政委（用移动电话在向县领导汇报请示）：……这就是我们决定白天打的方案，我们要让所有人知道，破坏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的歹徒是没有好下场的。另外，……书记、县长，我们请求供电局装照明灯，将现场照亮。

惠爱路口 夜

镇委书记亲自带领一些干部给干警们送来了热腾腾的包子馒头和热汤、饮料以及御寒的衣物。龙英激动地让战士们接过东西，感动地握住镇党委书记的手。

大眼碑家隔壁南楼上 夜

三个歹徒正在吃红薯，突然外面骤然亮起耀眼的照明灯光。三人忙把身子一缩象老鼠一样躲在暗处。

汪富远：他妈的，老派装上探照灯了！

画外（高音喇叭）：汪富远、黄峰、郑一杰，你们三人听着，我是公安局长周民，我告诉你们，你们已经被我们包围，你们是出不去了！我奉劝你们放下武器，向人民投降，人民将宽大处理，否则只有死路一条。你们赶快放下武器，不要与人民为敌……

大眼碑家外 夜

宋理达、阿基等注视着据点，远处的干警给他们扔来馒头和矿泉水，他们边吃边监视。突然一只长竹杆挑着一件白衫在晃动。

小邦主（躲在矮墙后），别打了，别打了，我们投降！我们投降！

宋理达（忙对对讲机）：指挥部，歹徒说要投降，可能要出来了……

画外（高音喇叭）：把枪扔出来，把手放在头上，走到晒台上来。

只见三支枪样的东西扔了出来，废皮举手在前面走着，后面大眼碑和小邦主抬枪便对照明灯连开数枪。西边和南边的灯全灭了，一片黑暗。

宋理达的对讲机（传来政委的声音）：各小组注意，歹徒妄图逃跑。

这时，三歹徒朝外扔出手雷和炸炮。一堆柴木腾地燃起来，一片硝烟弥漫。三歹徒幽灵般想跑出来。

宋理达和阿基举枪便打。

对讲机（政委的声音）：能活捉就活捉，不能活捉就地处决！

歹徒在强大的火力下又缩了回去。

宋理达（对对讲机）：报告指挥部，歹徒全部缩了回对讲机（政委的声音）：明白。继续监视。各火力点注意，不时放冷枪骚扰歹徒，不要让歹徒有喘息的机会。

大眼碑家隔壁南楼 夜

不时有枪子打在屋上。三个歹徒缩在地上，恼怒地用棍子、椅子等对着屋里的家俱、家电发泄仇恨，一阵猛砸猛打。发泄完了，三人气愤咻咻的坐在地上。

废皮：……完了，我们也完了！

汪富远（用手枪抢了他一下）：你在胡说我打掉你！

怕什么，今天晚上有老派在外面保护我们，我们轮流休息。他妈的，不是鱼死，就是网破！

大眼碑家外 清晨

字幕：1992年2月20日

宋理达和阿基眼里布满血丝，依然密切注视着歹徒的动向。

惠爱路路口 清 晨

龙英（用半导体喇叭对群众）：围观的群众，你们不要乱动，不要给我们的工作增加过多的麻烦，请你们听从指挥，退到安全线以外……

值勤的干警和镇里的治安员等维持秩序。

大眼啤家外 清 晨

各小组准备发动进攻。

画外（政委的声音从高音喇叭里传出）：汪富远你们听着，我代表人民向你们发出最后警告，现在给你们最后一次机会，二十秒钟之内再不投降，我们将对你们实行坚决果断的打击！

宋理达的对讲机（传出政委的命令）：各战斗组注意，各战斗组注意，现在开始计数，二十秒若歹徒还没有动静，立即攻击！

特警队成扇形从四面向歹徒据点逼近。

南楼的制高点上特警准备好了手榴弹和催泪弹。

一切处于临战前的静默之中。各小组在看表。

时间到了，对讲机里发出了攻击的命令。

机枪和冲锋枪猛烈压制歹徒，南楼制高点上的特警立即跃起，将歹徒躲避的楼顶掀开，投掷手榴弹和催泪弹。

爆炸声响，浓烟升腾。

特警纵身跳上南楼，占领了歹徒据点的制高点，他们冲进楼内。

宋理达听见对讲机里特警在汇报楼上没有发现歹徒。

宋理达（对对讲机）：注意，歹徒可能已下到底楼和矮墙一带。请制高点的火力掩护，我们从西墙攻击。

他与阿基等干警紧贴西墙，伺机往花窗里里射击。

催泪弹打进了矮墙平房。小邦主从矮墙处爬出来，边开枪边跑。“嗒嗒嗒……”

一阵弹雨射过，小邦主身中数十枪，东倒西歪终于扑跌在地。

宋理达（对对讲机）：报告指挥部，击毙一名歹徒。对讲机（传来政委的声音）：干得好！各战斗组注意隐蔽。

这时，从矮墙里扔出两颗炸炮。

宋理达、阿基他们赶紧卧倒。“轰轰”两声爆炸，宋理达、阿基的额上被炸炮里的铁砂击中流血。

阿基：哎呀，这帮狗仔看我不活活劈了你们！

宋理达示意阿基不要出声。

惠爱路口 2月20日

宋博和一群学生在老师的带领下，在安全线以外看着。宋博看见了龙英。

龙英朝他挥手。宋博握住小拳头使劲晃了晃。

小芳过来，轻轻抱住宋博，担心地看着前方。

大眼啤家院内 2月20日

大眼啤打红了眼，疯狗一般朝外面四处开枪，突然一梭子弹打来，打断了他的右手，他哇地嚎叫一声，跌回暗处。

大眼啤家外 2月20日

宋理达和阿基在换枪里的弹夹。

不断的枪声。

他们已经逼近矮墙。举枪朝里打。

大眼啤家院内 20日

大眼啤用左手捡起手枪，挥舞着，踢了一下猫着的废皮，跃起身来，朝宋理达和阿基射击。

大眼啤家院外 2月20日

宋理达和阿基一齐开枪。

只见大眼啤被击中，倒在那里。

枪声一下停顿下来。

干警们和特警慢慢逼近。

宋理达（对对讲机）：报告指挥部，又击毙一名歹徒，剩下一名歹徒还未找到。

对讲机（传来政委的声音）：交替掩护，细心搜索。

干警和特警们已经进到了大眼啤家院内。

大眼啤家院内 2月20日

废皮屁股朝外钻在一个墙夹缝里。

宋理达：郑一杰，马上出来投降，不然就打掉你。

战士们到处查看。大眼啤已被打成一团烂肉。

阿基：这些人渣，这个狗废皮，你还不出来，让我看见，马上崩了你！

这时，对讲机里传来政委命令。

对讲机：同志们听着，不要击毙他，要抓活的，明白吗！要活的！

宋理达（对对讲机）：明白。

阿基：这种人渣，留他何用？

宋理达止住阿基举枪射击。

宋理达：把枪扔出来！

废皮将枪扔了出来。

特警队长：把衣服脱光了，光着身子出来！

一会儿，废皮只穿了短裤衩，举着发抖的双手，一脸土灰地走了出来。两名特警扑过去将他死死按住铐上。

宋理达（对对讲机）：报告指挥部，最后一名歹徒已被抓获！

惠爱路路口 2月20日

干警们押着歹徒出来，上车。

群众夹道迎接，鼓掌。宋理达过去抱住儿子。

小跑过来，扑在阿基怀里。

龙英默默地看着自己的丈夫，微微一笑。

有群众买来了鞭炮，挂起。

龙英（过来，对阿基和宋理达）：都饿了吧，上我家去吧，我那位今天是模范丈夫，酒席已给我们摆好了！

阿基（充满有意地看看小芳）：我们小芳已经说了，今天我们请客。

小宋博看着爸爸、叔叔和阿姨，高兴地笑了。

有人点燃了鞭炮。

鞭炮炸响，点满整个屏幕。

剧终

1994.1.30 北海

作者：章明

（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

原形毕露

（安文）

血染的出租车

合（浦）北（海）公路是南北公路的末段，全长约25公里，过了这段公路再往南，便可看见大海了。

9月4日晚上12时许，合浦县公安局乾江边防派出所干警朱保宗、庞传文及合浦县环城镇公安员郭李象带领3名治安队员，乘座一辆北京牌吉普车拐上了合北公路。他们刚从辖区内执勤归来。当吉普车行至合北公路北海市高德镇赤东村附近时，干警们突然发现公路左边停有一辆灰白色的蓝鸟牌小轿车，应急灯还在不断地闪烁着，庞传文心中一动，说：“这辆小车可能出问题了，检查一下。”吉普车“吱”地停了下来，朱保宗率领2名治安队员拿着手电筒朝小车悄悄包抄过去不看不知道，看了吓了一跳，车内，一个遍身沾满鲜血的20来岁的青年光着上身、下身只着一条裤衩，正在驾驶室里焦急地欲启动车辆，还不时伏在方向盘上喘着粗气。再细看，驾驶座及其它座位上均有淋漓鲜血。一把血迹未干的三角刀横放在后排座位上，车窗玻璃、车身上都有斑斑血迹，显然这里刚刚进行过一场生死搏斗，同志们心情一下紧张起来，密切地注视着那黑漆漆的四周。朱保宗急忙问那男青年：“出什么事了？”

那青年愣了一下，操着北方口音说：“半个钟头前，2个从南宁上车的青年仔抢走我2000多元钱，并剥光了我的衣服打成这个样子，之后他们拦住一辆手扶拖拉机往北海方向逃走了。我不行了，快把我送去医院吧！”

老朱仔细观察了这辆车号是广西05-75009的崭新的出租车，叫那青年再次启动车辆。但几次启动都没有成功。庞传文提醒道：“还是救伤者要紧！”

朱保宗略一思忖，对那青年说：“你过来上我们的吉普车，我先送你去医院吧！”

那青年蹒跚地上了吉普车。朱保宗马上启动车子，和另一名治安队员护送着伤者往医院方向

急驰而去。

在现场的干警对周围进行了仔细的勘查。车旁的水沟里有一只皮凉鞋，隔几米远还发现一个沾血的铁锤，铁锤旁边丢着一个灰色皮包，一路上血迹依稀可见。干警们断定，这是一起特大劫车杀人案。他们一边用对讲机与辖区公安局——北海市公安局联系，一边主动地扩大对现场的勘查。

抢救“受害者”

大地一片漆黑，只有一串串车灯的亮光在公路上来回闪动。公路上，朱保宗驾驶的吉普车飞也似地朝合浦县人民医院奔去。路经乾江边防派出所时，朱保宗吩咐随车的治安队员下车汇报案情，自己一人继续驾车送那“伤者”到人民医院去抢救。车刚开出300米左右，那“伤者”忽然头一歪，接着将二叠沾有血迹的人民币递给朱保宗，说：“我不行了，请你帮我保管好这些钱吧！”老朱一惊，以为他生命垂危，赶紧一踩油门，车子加快了速度。

此刻已是下半夜一点多钟。医院急诊室的值班医生发现送来的是一个血淋淋的人，立即叫手术室准备处理。正好手术室的医生因事外出了，老朱便吩咐“伤者”坐在值班房，待他去找医生回来进行急救。

15分钟后，老朱折回值班房，那青年却不知跑到哪里去了。他着急起来，四处寻找，忽然他发现离手术室约40米远的二楼五官科旁有人影晃动，便朝前奔去。那青年果然在那里。老朱心中升起一团疑云：一个重伤者怎么还能到处乱跑？那“伤者”也许看出了老朱的疑虑，先发制人道：“这里医生不行，找辆车子送我去南宁治疗吧！”老朱耐心地对他做解释工作。5分钟后，手术室医生来了，马上带那青年上手术台进行检查治疗。医生用药棉从头到脚揩干了血迹寻找伤口，可是找来找去，除了左手掌上的3条刀痕外，其它部位都没有发现受伤。奇怪了，车上、那青年的身上、车旁的水沟底到处都是血，为什么受害者的伤就仅那么一点点呢？老朱的疑惑越来越大，医生也感到困惑，但还是仔细地再查一遍，结果一样。他悄悄地用合浦话告诉朱保宗：“这个人有问题！”老朱眉头一皱，警觉起来：莫非他把罪犯打死了？还是罪犯就是他？凭着多年公安工作经验，老朱不动声色地帮他去取药、付款。老朱掏出“伤者”那二叠人民币，在医务人员面前摊开数了数：1120元。但夹在人民币中一张住宿发票上的旅客姓名不知什么时候被撕去了。粗中有细的老朱头脑里又多了一个问号。

凌晨2点多钟，老朱带着“伤者”离开了医院，老朱佯作聊天般问道：“你是哪里人？在什么地方工作？你的家属又在哪里？”那人只说是湖北人便闭了口。老朱再三追问，他才说是湖北省公安县公安路18幢28号人，到北海银滩帮黄老板开出租车已半年时间了。老朱暗忖：既然到北海开车已半年了，难道连一个住宿的地方都没有而住旅社吗？老朱又问：“黄老板叫什么名字，他的BP机号、电话机号呢？”“伤者”回答说：“都不知道。”接着那“伤者”再三要求老朱帮他买两件衣服穿上，找辆小车送他到南宁去治疗。老朱严肃地回答：“作为受害者，有些情况你必须跟我们说清楚，这也有利于我们破案。”说着不慌不忙地加快了车速，回到了派出所。

最后的较量

老朱停稳车子，便叫那家伙暂时在值班室休息，并告诉在场的治安队员要严密监视他，接着他拿起对讲机告诉留在现场的同志们：“那家伙伤得很轻，又不肯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单位及住

址，十分可疑，注意搜索现场有没有尸体”。

值班室里，那家伙忽地吵了起来：“你今晚就叫我呆在这里啦？你有没有搞错？”一会儿又道：“帮我要点开水来吃药！”老朱吩咐治安队员去找开水。治安队员转了一圈回来说：“开水没有了，等一会儿烧开再吃药吧！”那家伙火冒三丈，蹭地站起来，用力举起那袋从医院取来的药片，狠狠地朝地上摔去并骂道：“他妈的！”老朱冷眼瞅着像个扎了啡的猴子似的蹦来蹦去的“伤者”。待他冷静下来，老朱才踱到他的面前，注视着他。两军对垒，双方都默不作声。一会儿，老朱叫治安队员找来那家伙刚摔掉的那袋药丸，展开一看，里面放的药费发票也被撕去了姓名。老朱从容地前前后后想了一遍，突然用力拍桌子，出其不意地指着那家伙厉声喝道：“你杀了人！你把尸体放到哪里去了？”

那家伙一愣，一下子张口结舌，呆呆地坐在地上。半晌，他的精神防线完全崩溃了，像一堆烂泥似的瘫了下来，喃喃地说：“为 2000 块钱把我的命送啦！”老朱紧追不放：“你到底把尸体藏到哪里了？”那家伙声音颤抖地说：“是我杀了人，你枪毙我吧”老朱立即用对讲机询问在现场进行搜索的同志是否发现了尸体，刚好对讲机传来了消息：在离水沟约 10 米远的路旁杂树丛中发现了一具尸体。老朱即刻命令治安队员拿来手铐铐住了那个自称是“受害者”的家伙。

在铁证面前，“伤者”不得不交待了杀人劫车谋财的整个过程：他叫杨振明，男，23 岁，湖北省黄石市人。数天前，他和一个同伙密谋到北海市做一趟出租车“生意”（指抢劫出租车及司机财物）。他们到了北海市。经过精心策划和选定目标后，于 9 月 4 日下午 2 时许以 800 元的价钱叫了牌号为广西 05-75009 的出租车往返南宁。到南宁后，他俩在火车站转了一圈，便启程回北海。他俩早已商定，途中待杨振明提出要小便时，便一起动手将司机干掉，抢走小车及司机身上钱财。

11 时 30 分，出租车回到北海市高德镇赤东村附近。这里杂树丛生，且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杨振明认为时机已到，于是向司机提出要小便。司机信以为真，马上停车拉好手刹，打亮应急灯以免其它行驶中的车辆碰上。这时，杨振明右手举起早已准备好的铁锤朝司机头部猛击下去，左手紧握的三角刮刀同进刺进了司机的颈部。颈动脉的鲜血立即像喷泉一样涌出。杨振明再复一刀，那司机连哼不哼便倒在血泊中了。2 人立即把司机拖到公路旁的水沟里。杨振明惟恐司机未死，又朝他的胸部边捅了 3 刀。之后，2 人又把尸体移到离小车约 10 米远的路旁矮树丛中。杨振明脱下沾满鲜血的衣服盖在死者身上，吩咐同伙继续把尸体放隐蔽些，等他启动小车后才上车一起逃走。然而时运不佳，未等同伙上车，就碰上执勤巡逻路过的公安干警。他们虽然机关算尽，但终于在机警的干警面前露了原形。

（此文原载于 1993 年 10 月 5 日《公安时报》）

珠乡侦探

——记合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黄有安 龙先球

合浦县是饮誉海内外的南珠之乡，也是广西区开放最早的县份之一，全县共有 18 个镇乡，107 万人口。由于它地处碧波浩瀚的北部湾畔，是大西南出口之要道，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吸引了海内外大批商贾纷纷涌来经商办厂，使珠乡日趋繁华兴旺。然而，社会上些犯罪

分子却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蠢蠢欲动，胆大妄为地制造一起又一起形形色色的骇人听闻的案件。面对凶狠残暴的严重刑事犯罪，合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干警经受考验，打了一个又一个漂亮仗。1990年至1993年4年中，共破获各种刑事案件3120起，人均130起，其中重、特大刑事案件731起，人均31起。他们连续4年荣立集体三等功，4年来，有8名干警先后记了三等功，35人次受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嘉奖。

一、依靠群众

在诸多的严重刑事案件中，尤其是凶杀案件，有时实在是扑朔迷离，无从入手，但合浦县刑侦大队干警却在破案中硬是想方设法拨开重重迷雾，攻破了一个又一个奇难怪案。4年来发生凶杀案件共109起，破获90起，其中1993年发生的38起，破获36起，破案率为94.7%。他们主要靠的是群众，靠的是脚踏实地去工作。1992年初，石湾乡东江村公所村民黄斌失踪已有4个多月，去向不明，家属要求死要见尸，活要见人，接到报案后，局领导指示：人命关天，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大队领导研究有关案情后，当天下午，教导员罗琴烈（现任副局长）、副大队长莫业有（现任大队长）马上带领侦破组的六名干警直达发案地——石湾乡。在访查中，有群众说黄斌可能外出做生意了，也有人说他去打工了，更有人说他带妹子去游山玩水了。种种说法，都没有充足的依据。为弄清去向。刑警们继续日查夜访，走村串户，车开不到的地方，步行去。饿了，在老百姓家中吃碗粥或红薯，倦了，就在山坡上歇一会再走，总之，有人的地方，就有他们留下的足迹，功夫不负有心人，十多天的查访中，罗教导员带领的一组人终于获得了一条很有价值的线索；1991年8月21日晚上8点左右（也就是黄斌失踪前一天），村里一群众亲眼看见黄斌和另一男伙伴带着两名女青年在村外沙滩上玩，从合山市来东江村的韦桂和、张建斌、刘训喜等3名男青年也在场……据了解，黄斌性格粗野，会不会因争风吃醋而与合山市来的三名男青年火拼了？对破案来说，线索比什么都重要。查访工作继续深入进行。村里群众再次证实，黄斌失踪后的第二天（即8月22日），来东江村姐夫家玩的张健斌等3人便离开了东江村回合山市去了，这很可能与案情有关。案情就是命令，第二天一早，干警曾其炎、吴志渊等就立即驱车直奔合山市进行访查。在合山市矿务公安分局和溯河派出所的大力协助下，传讯中，韦桂和、张建斌、刘训喜等3人供出了8月21日晚上沙滩上殴打黄斌的事实，但都矢口否认打死黄斌。为弄清事情真相，我们的刑警只好把3名重大嫌疑犯带回了合浦。车刚停下，疲惫不堪的同志们从车上找来两瓶尚未喝完的矿泉水往头上淋下醒醒脑袋，又开始投入了审讯攻坚战。经过一番较量，韦、张、刘等3人的精神防线终于崩溃了，不得不供出了杀害黄斌的事实。

然而罪犯十分狡猾，有意识不交待埋藏尸体的具体位置，只说是埋在沙滩上，局领导下令：就是挖地三尺，也要把尸首找出来！在当地乡党委政府领导下，刑警发动了当地治安队员、乡干部、学生等200多人，冒着蒙蒙细雨，顶着凛冽刺骨的寒风，连续7天在沙滩上寻尸，但谁也没有发现尸骨的阴影。但刑警们并不气馁，他们准确地找到了罪犯当晚活动的地方，分析了罪犯可能埋尸的地段，又一次组织人力再次翻沙寻找，终于在1992年元月14日找到了被害尸骨。“8.21”杀人埋尸长达5个月的悬案终于真相大白。

类似这样依靠群众破案的例子还很多，如1993年沙岗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沉尸案”，也是依靠了群众提供的蛛丝蚂迹才最终破获的。

二、吃苦破案

合浦县地处国道 325 线上，横贯东西，西面南北公路路段长约 27 公里，东面合山线长约 78 公里，这是大西南通往出口岸、广东等省的重要交通要道，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经济的飞跃发展，人、财、物大流动，机动车辆日流量猛增到 10000 多台次，这无疑给社会治安带来了许多新问题。特别是车匪路霸抢劫案件尤为突出，严重危害了过往客商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此，担负着刑警侦察的干警们，在广大群众密切配合下，发挥了自己的职能作用，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1990 年以来的 4 年中，共破获车匪路霸案件 257 起，抓获车匪成员 377 名，稳定了沿线治安秩序，保障了过往人员的人身安全。1992 年 3 月 3 日凌晨，从湛江开往凭祥的一辆大货车，行至南北公路总江路段停车小便，3 名持砂枪歹徒突然冒出，抢去二货主现金 16000 多元。接报后，辖区乾江边防派出所迅速出击，协助刑侦大队进行了全面侦查，采取了伏击守候、巡逻、擒敌等方法，然而他们西边守，车匪却在东边作案，似乎在和他们做游戏！此后连续发生如此案件 5 起，洗劫了七辆客、货车，共抢去现金及实物折款 6 万余元，受害顾客 102 人，一时搞得过往车辆人心惶惶，有人谈“匪”色变。为了人民的安宁，为使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在合浦县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局领导果断作出决策，迅速成立了专门对付车匪的“特别行动大队”，成员当然是以刑侦大队为主体。三月低温阴雨的天气，给他们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要抓到狐狸，必须比狐狸更狡猾。他们从合浦县汽车站租来二辆专门拉运咸鱼的破旧的东风牌大货车，装上蓬布后，执行任务的同志就挤在潮湿的车厢里，气味腥得叫人难受，时间长了，有人恶心呕吐，头晕心慌，可谁都没有半句怨言。阴冷的晚上，万家团圆在暖炕上了，干警们却在寒风冷雨中巡行，但他们却说：“不辛苦怎么能破案呢？”一连几个晚上，东风牌车在此路段走走停停，时而停下掀开发动机盖进行“检查”、“修理”，时而拆装轮胎，意在引“鱼”上钩。奇怪的是，“鱼”儿一条也没有上钩，辛勤的汗水白流了。刑警们并不因此泄气。副大队长郭德安气愤地说：“如不‘吃掉’这股车匪，我就无颜再当这个刑警大队长了！”3 月 19 日凌晨 2 点多钟，又一起恶性抢劫案件发生了，车匪们将一辆从广东海康开往南宁的大客车逼进了此路段的千岛湖叉路入去约 3 公里远深处，手持砂枪、炸炮、匕首，把车上 29 名旅客全部赶下车来，逐个搜身洗劫，共抢去现金 26000 多元，财物一批，然后趁着夜幕驾驶摩托车逃离现场，车匪的嚣张气焰，激起了刑警们的极大义愤，纷纷表示，不迅速抓住他们，誓不回家。3 月 22 日晚上，呼啸的北风夹着浓密的雨点不停地袭击大地，公路上车辆渐渐稀少了。只有十几个刑警披着雨衣在路旁这里一个，那里一个或蹲或站在丛林旁，密切注视路上的动静。雨水顺着他们的雨衣湿透了裤脚，但他们没有人叫苦。忽然，上洋大桥边出现了三个鬼鬼祟祟的人影。干警们对讲机里传出了包抄目标的信号。霎时，三名可疑人俯首被擒，经审查，正是一伙在乌家路段实施抢劫的团伙。他们还供出有个叫马禄（劳释人员）的环城镇总江圩镇青年经常在这一带活动。4 月 5 日，正想在合浦二运车站乘车去广东“捞世界”的马禄被抓获。突审马禄，了解到劫匪许海本等人实施抢劫后经常在北海市皇都宾馆附近一巷子朋友家中居住。当晚，同志们火速驱车北海，在北海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大力协助下，把正在冲凉的许海本、潘荣远等 2 名案犯抓获，并缴获了赃物床头柜、席梦思等一大批。根据罪犯交待，刑警们再次迅速出击，又 5 名车匪落网！曾轰动一时的南北公路段 20 起车匪路霸案件（其中大案件 15 起）宣告全部破获，并缴获了大批现金和赃物，真是人心大快！此刻刑警愿望是什么呢，最大

愿望是睡个饱觉，因为新的任务还在等待着他们呢！

1993年7月下旬至9月初，合山线连续发生14起抢劫长途班车旅客的案件，其中特大案件9起重特大案件5起，受害者达97名，被劫现金6万多元及金项链2条，手表17块和金戒指等物一批，总价值10万多元。辖区派出所干警多次采取各种措施出击，却无法侦破。为尽快破案，及时打击车匪路霸，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公安局又组织了以刑侦大队为主体的38人工作组，由副局长庞宏光带队，开展了全面行动，进行严密控制。9月15日晚10点多钟，防城至湛江班车行至该线公馆镇附近时，3名歹徒持砂枪、菜刀对车上16名旅客进行抢劫，共抢走现金8768元。接到报案后，工作组立即出动追踪、守候。当晚12点40分在公馆镇马江路口抓获了案犯廖永泽、廖海华。为将其他案犯一网打尽，刑警们兵分六路，直扑各地追捕。当晚又抓获了廖子辉、廖永善、朱庆凌、彭定思等4名案犯，并缴获赃款1万多元，手表8块，进口铃木王摩托车一辆以及作案工具砂枪2支、菜刀4把。至此，93年以来发生在合山线的车匪路霸案件全部破获，有力地维护了我县公路沿线的安宁。

三、忘我工作

古代有个大禹，为了治好水患，三过家门而不进，我们的刑警呢，何止“三过”而不进！他们常年累月地战斗在外面，召集回局碰一下头，连老婆孩子都没有见面，就走了。

1991年7月，合浦县发生了一起全国罕见的特大贩卖婴儿案件。以本县西场镇农民江丽珍(女)为首的犯罪团伙，勾结外省人贩子，采取“盗、运、销”一条龙的手段，先后拐盗135名婴儿以数百至数千元不等的价格贩卖到广东、河北、河南等省区。为了早日破案，为民除害，局领导组织有刑侦大队的8名干警到外省调查取证，追缉罪犯。为了工作方便和节约开支，他们有宾馆不住，晚上每人只开支5元钱住宿费，有时还风餐露宿。在艰苦条件下，整整奋战了四个月，先后走了5个省，18个县市，行程近2万公里，终于将这个犯罪团伙一网打尽，逮捕罪犯31人，其中判处死刑的有3人。这个案件的破获，得到了公安部的肯定。

刑侦大队长莫业有，不惑之年已过，在公安战线上已奋斗了二十几个春秋，当过派出所长，做过副大队长，常年累月的操劳、奔波，使他过早地显得衰老，但他常常拖着病躯坚持审办案件，带领警员追捕犯罪分子，立下了赫赫战功。今年2月3日晚，合浦县白沙糖厂发生了一起特大盗窃案，接到报案后，莫大队长顾不得自己已身患重病，第二天中午亲自带着侦破组赶到白沙糖厂勘察现场，提取笔录材料，调查分析案情，一直忙到次日凌晨3点。突然，他觉得胸闷，气喘不过来，脸色苍白，当即倒在办公桌上。队员们立即将他紧急送往当地卫生院抢救，一直输液到上午9点多钟才清醒过来。这时，他又恳求医生给他出院工作。医生告诉他，这是神经高度紧张、劳累过度引发的疾病，要绝对保证休息，不能再工作了。这时，副局长罗琴烈到卫生院看望他，一摸他的身子，失声说道：“莫大队长，你都成了‘冰人’了，送你回合浦医院住院休养，案件的事让我们来干好了！”莫大队长硬是不肯服从“命令”，坚持要到糖厂去和大家一道审案。就这样，他又和侦破组的同志投入了紧张的破案工作。到了下午2点多钟，莫大队长支撑不住，再次昏倒在办公室里，罗副局长含着眼泪强迫下令用车送他回合浦住院治疗。经医生诊断，莫大队长患的是冠心病，必须住院留医，否则后果就很难设想。谁知，他住院治疗不到10天，病情刚刚好转一点，他就悄悄“溜”回局里大队办公室，一边治病，一边顽强坚持工作。3月31日上午，他又带

着刑警苏文宽到石康去处理办结一起抢劫出租车案。下午3点多钟办完事后回到局里，他觉得太累了，正准备躺下休息，正好碰上大队又有急事要和他研究，他又强撑着身子一步一步挪到局里大队会客室，向上面来的同志汇报开展队伍建设的情况。一个多钟头后，他谈完了情况，突然觉得全身酥软，一阵头昏目眩，大家又七手八脚的将他紧急送往医院。知情的人明白，莫大队长还正在住院留医，只是他牵挂着大队的破案工作，一队之长，他怎能安得下心呢！

正因为有许多莫业有这样的刑警，合浦县公安局的刑侦工作才取得了如此杰出的成绩。

(此文原载于1994年4月24日 北海日报)

少女之死

安文

3月7日下午，合浦县沙岗镇中心校四(三)班学生陆文香(女)突然失踪了，父母、亲戚找，沙岗边防派出所也四处查，但却杳无音讯，哪里去了？谁也不知晓。

3月11日下午，合浦县公安局接到乌家派出所报告：乌家镇西大村公所潘屋渡槽旁发现一具男尸，有明显刀伤，尸体旁边有一辆26时琴鸟牌自行车。在副局长罗琴烈率领下，县公安局九名刑警迅速驱车前往现场。勘查中确定：是自杀。死者是什么人呢？罗副局长一面派出查访组调查周围群众，一面令侦查人员再次搜查尸体及遗物，看有否可供破案有用的东西。突然，在其上衣袋子里发现了一串钥匙，这肯定是他家的了，但他的家到底在什么地方？不久，访查的同志带回了可靠的消息：死者叫陈业会，男，52岁，是西场镇新民村公所下蛇塘村人，单身汉，七年前到沙岗圩镇油行岭盖间小屋独居，专门做竹床、笛子嘴到沙岗圩上去卖，因其能用嘴和鼻子吹笛子和箫，所以圩上及周围的人都认识他，1993年12月还因嫖娼被沙岗边防派出所处理过。为进一步弄清其自杀原因，侦查人员赶紧到其家看过究竟。钥匙和锁头对上了，打开门进里面，一片狼籍，木床上的棉被象盖住一个人似的。掀开一看，果然又是一个已经死的人，女的，下身裸露，底裤上有精液，颈部被人用绳子打个活结后分左右绑在床柱和床脚上，人们都吃了一惊，勘验调查证明，死者就是陆文香。

陆文香，沙岗镇沙岗村公所12队人，父母亲都是农民，家里经常种有菜蔬担到圩上去卖，14岁的陆文香上午在学校读书，放学后有时还得帮父母挑菜蔬到圩上去卖。笛子佬(陈业会)在赶圩中看到了她，垂涎三尺，便盯住了她，但一个年过半百的人如何能占有一个含苞未放的少女？于是便在来回的路上，故意在路过陆文香卖菜的地方停下，装出买菜的样子而又一声不响地经常把三、五元钱丢入陆的菜蓝里便走了。久而久之，陆文香有零钱用了，嘴也跟着馋起来，渐渐对这个老头子有好感，曾几次到过老头子独居的地方。3月7日上午放学后，在陈业会的引诱下，又一次到小屋里捞便宜。殊不知厄运来临——狼来了。陈业会兽性发作，陆拼命反抗，陈就用绳子绑住她后用力压在她那尚未成熟的身子上，动荡不得发泄兽欲，但少女已瞑目九泉了。人命关天，陈犯自知大事不好，便寻个地方一命呜呼了。

无知的少女啊，嘴千万别那么馋那！

(此文原载于1995年4月9日 北海日报)

珠乡蓝盾情

黄胜权

我穿上心爱的橄榄绿，戴上徽章闪闪的大盖帽，挂上晶莹可爱的蓝盾章，至今 26 个春秋了。20 多年来，我与蓝盾战士一起摸抓滚打，一起分享生活的苦乐，蓝盾战士生龙活虎的身影，朴实无华的语言，可歌可泣的事迹，铭刻在我脑海里，激励我拿起拙笔，写下这段肺腑之言，以表达我对珠乡蓝盾深深的爱、浓浓的情。

(一)

1993 年的一个夏夜，被白昼烈日烤炙得几乎冒烟的空气，凝滞了似的。一辆警车在合灵公路上飞驰着，车上坐着五个汗流浹背的民警和两个带手铐的案犯。这是刑侦大队的罗琴烈、彭志军等人，为了侦破乌家镇的抢劫杀人案，他们已经三天三夜没有合过眼了。当他们在浦北县泉水镇把凶犯抓获时，个个兴奋得手舞足蹈，不约而同地从车厢里拿出矿泉水喝个痛快。可是罗琴烈却一口也不喝，他晃了晃瓶子，又放在座位上，催促司机开车。马达启动了，不一会儿，刑警队员们个个都恹恹入睡了。过了不久，满眼血丝的司机也支持不住了。罗琴烈不慌不忙地打开矿泉水瓶，“哗”的一下把矿泉水泼到司机头上，司机先是一怔，继而向罗琴烈会心地点点头，一股清凉浸透了他的全身，他又精神百倍地驾着警车。在朝霞染红天边的时候，回到了公安局的大院内。当我征求他们需要什么时，他们都异口同声地说：“什么也不要，只要求睡个饱觉。”看到他们一副副疲惫不堪的面容，一双双布满血丝的眼睛，我许久都说不出话来。这是多么好的同志啊！

1994 年 7 月，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陈耀和，为了侦破一起港商被害案，带领三名队员赶往四川省重庆市抓获两名抢劫杀人犯，连续 7 天 7 夜工作，他们刚到家放下背包，又接受了新的任务。连续繁重紧张的工作，使这个 1.76 米的大块头，体重减轻了六、七斤。在侦破福成镇发生的杀死两人的特大案件中，当他从广西大化县将杀人犯押回合浦后，回到家躺在木沙发上，还没有同爱人说上几句话，就呼呼地进入了甜蜜的梦乡。爱人看到他那疲倦的样子，一边轻轻地给他盖上被单，一边悄悄地把正在撒娇要爸爸带他上公园的 8 岁孩子带走。

最令人感动的还是刑警大队长莫业有忘我工作的事迹。

今年 46 岁的莫业有，已有 26 年警察生涯的经历了。他荣立过三等功五次，二等功一次，1989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派出所长。1990 年起，一直担任刑警大队长。他平时是个乐天派，有空就说说笑笑，把刑警队员们逗得个个合不拢嘴，可工作起来，就是一个拼命三郎。

1993 年春节前夕，白沙糖厂财会室被犯罪分子撬门破锁进入，盗走现金 31 万元。莫业有接到报案后，立即带领队员们赶赴现场，勘察、拍照、取证、分析、研究，连续工作 36 小时，他自感胸闷、头晕、心跳加快、气喘吁吁。突然“嚯”的一声，昏倒在办案现场。战友们把他送进白沙卫生院，经过医生抢救苏醒过来后，马上恳求医生拔掉正输液的针头，又投入侦破工作中去。正当侦破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时，他又再次昏倒了。局领导急忙调来急救车，将他送往县人民医院。经全面检查。诊断为植物神经功能紊乱，需要长期治疗。遗憾的是，他再也恢复不到先前的样子了，他再也不能重返他心爱的刑警队了。我曾几次去探望他，看见他瘦得十分可怜，我心里确实难过。可莫业有还是乐哈哈，从不把病情放在心上。1994 年春节，我同几位局领导去慰问他，给他送去一些礼品，他动情地说：“我不能上班，不能为人民工作，心里十分难受，还要你们花时间

来看我，我该怎么感谢你们才好呀！”说着说着便流下了热泪。

(二)

蓝盾战士历来是党和人民的忠实卫士，他们平时忘我工作，关键时刻敢于牺牲。这些年来，我县就有95个蓝盾战士为人民流血负伤，有一个献出宝贵的生命。他们以自己的一片真情，一腔热血，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壮丽动人的颂歌。

1992年5月16日，正是石康镇赶集日，大街小巷人来车往，熙熙攘攘，络绎不绝。派出所长王功强和副所长符钦甫一早就分头带领干警上街执勤去了。中午12时，一个群众急匆匆地朝王所长跑来，并边跑边喊：“有坏蛋杀人哪！”王所长带领执勤的干警拔腿就往出事的地点跑去。当他们来到十字街的一个小饭店时，里面粗野的打骂声、尖厉的哭喊声不断传来。王所长奋力从围观的人群中挤进去，只见流氓头子杨哲国正在指挥几个手持匕首、砂枪、炸炮的歹徒，对一个躲进墙角的村民拳打脚踢。王所长赶紧命令同来的民警快去疏散围观的群众，然后自己一个人箭步冲上前去，拦腰把杨哲国死死抱住，那伙歹徒顿时一片慌乱。副所长符钦甫也带领民警赶来了。干警们为了保护群众安全，立即把那伙歹徒压到了墙边，但丧心病狂的歹徒为了逃命，甩响了4个炸炮，整个小饭店即刻浓烟滚滚，碗碟、桌椅的残片上下翻飞。王所长身中70多粒铁砂，符副所长也中了10多粒，他俩都被炸倒在血泊中。至今王功强同志的双腿还残留着7粒铁砂，每逢刮风下雨就隐隐作痛。可是，他根本不把它当作一回事，风雨无阻地带领干警们为四化大业保驾护航。

钱劳辉是解放初期就参加工作的老民警了。几十年来，不论干什么工作，他都必定是默默地干，大家都赞他是一头老黄牛。尤其是在交警部门的10多年间，他里里外外，总是抢着干，很少过上一个节假日。1991年春节时，同志们都劝他休息一下，不要加班了。他点点头，回家去了。可大年初一，我又发现他站在县城的一个十字路口指挥交通。远远望去，只见他一手拿着指挥牌，一手捂着下腹部，腰杆不象以前那样笔直了。近去一看，却发现他脸色蜡黄，豆大的汗珠直往下淌。我找来一个年青的交警替下他，叫他回去休息。他说是过年吃得杂些，肚子不舒服，不要紧。以后，我连续几次发现他值班时都是这样，就多次催促他去医院检查一下。他也先后到县人民医院、北海市医院和南宁303医院检查过，回来都是说没什么，仍然照样上岗执勤。谁知，这次却累倒在工作岗位上。

当我到医院看望他时，一个医生叫到我到他办公室去一下，我匆匆赶去。医生双手不断地颤抖着，把一份诊断证明书送到我面前。这是303医院的病情诊断书，上面写着：“钱劳辉，直肠癌晚期，建议住院治疗。”医生说，这是从老钱衣袋中找到的。我的双眼模糊了，两行热泪夺眶而出！多好的蓝盾战士啊！他们一心只想着如何做好工作，把毕生精力献给党和人民。

(三)

陈耀宽刚从警校毕业分配到乌家派出所当民警时，1.7米的个头，俊美的脸庞上嵌着一双乌黑闪亮的大眼睛。他聪慧乐观，壮志豪怀，全身透出一股青春的活力；他能歌善舞，多才多艺，是个惹人喜爱的小伙子。他一到乌家，就全心扑在工作上，风里来，雨里去，足迹踏遍了乌家的山山水水，侦破疑案，调解纠纷，打击罪犯，保民平安，成绩斐然，连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这样的好青年，却连遭两次失恋的打击，使他十分伤心。第一次是经人介绍，与邻近镇卫生院的一个女医生相识，他俩相爱了。可在感情不断加深的关键时刻，耀宽为侦破一起重大的抢劫案，两昼

夜奋战在乡下，两次失约了。姑娘为诉衷肠，一连两晚在廉州下新桥头边翘首凝望，却情如泡影。因受不了这样的境遇，一气之下，姑娘与耀宽分道扬镳了。

冬去春来，耀宽才与另一个姑娘相恋。这次恋情发展颇为顺利。耀宽想方设法，把姑娘的户口迁到了北海市区。可就在举行婚礼的前夕，姑娘一定要耀宽改行不干公安才答应完婚。耀宽在恋人面前一向顺从，可是要他放弃自己喜爱的职业，他说什么也不干。嘴皮都快磨破了，谁也不肯让步。在爱情与事业的选择中，耀宽选择了后者。他再一次经受失恋的痛苦。

对耀宽的失恋，我十分同情。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冬夜，我抽空去看望他。刚到宿舍门口，就听到他如泣如诉的歌声：“……说句心里话，我也有情，常思念梦中的她，梦中的她……”我看见他双眼痴痴地望着镜中两个姑娘的情影，双手轻轻抚摸着制服上的蓝盾章，热泪在眼眶里溜溜地打转。此情此景，我万分感动。我情不自禁地上前紧紧握住他的手。耀宽动情地说：“局长，您放心，我会处理好自己的事的，我渴望爱情，但我更爱自己的事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都要无愧于头上的国徽，无愧于肩上的蓝盾。”

一年以后，我再到耀宽家时，已是另一番喜人景象了。大门上贴着火红耀眼的“喜喜”字，房间里布置着各式各样的新家俱，墙上的大镜框嵌着新婚大彩照。耀宽和新婚的妻子给我献上喜糖，我向他们祝福，愿他们形影不离，白头偕老。新娘听后，犹抱琵琶半遮面，却笑个不停，我惊讶地望着他俩，以为我说错什么话呢！

正当我迷惑不解时，耀宽解释说，她是搞建筑的，她们公司分到了一个去大学深造的进修指标，好不容易才争取到，明天就要出发了。对于一个大龄青年来说，新婚燕尔是多么宝贵，可耀宽刚结婚就送妻子去进修，并且说：“建筑是一个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没有真才实学是不行的，我们虽然刚结婚就离开，但以后相处的日子还很长，而学习的机会是不多的。

多么朴素的语言，多么深刻的哲理！这是我们蓝盾战士的胸怀！他们对爱情的追求是那样的热烈，那样的执著。然而，只能是工作的推动力，而不是工作的绊脚石。

这样正确处理爱情与工作关系的，又何止陈耀宽一个！

政保科长周祖林，在单位，是个先进工作者，在家里，是个模范丈夫。有一次，妻子住院准备动手术，周祖林却接到局领导的通知，要他尽快到外地去完成一宗大案的侦破任务，他隐满了妻子住院动手术的情况，满口答应出发。当他整装来到妻子病榻旁时，妻子什么都明白了。妻子强挣起床，他赶忙上前扶住妻子，妻子深情地看着他肩上的蓝盾，说：“您放心去吧，不要挂念我。”周祖林托人照料生病的妻子，含着热泪出发了。一个月后才胜利完成任务回家。

蓝天当纸，也写不下蓝盾战士的业绩和精神；大海作墨，也画不尽蓝盾战士的英姿和风采。蓝盾战士是平凡的，他们是人民的普通子弟；蓝盾战士是伟大的，他们是祖国和人民的忠实卫士。他们的生死情真，鱼水情浓，骨肉情深，将永远铭刻在珠乡人民的心中。

（此文原载于1995年7月11日 合浦报）

自治区公安厅在合浦县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

一特大涉枪犯罪团伙被摧毁

该团伙前后作案 91 起，侵害群众达 200 多人

本报讯（记者 蔡志军）一个流窜于北海和钦州两市五县区、一年内疯狂持枪作案 91 起致死 5 人重伤 7 人的特大涉枪犯罪团伙，经过合浦县公安局历时两个多月的艰苦侦审、追捕、追赃，于近日被一举摧毁。除 6 名犯罪嫌疑人在逃外，以陈文杰为首的 14 名主要犯罪团伙成员落网。

11 月 10 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在合浦县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这起重大案件的侦破情况。据介绍，今年 8 月 22 日，合浦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的指挥和配合下，在北海市三合口村委高江路段将追缉多时的涉枪犯罪嫌疑人李发明、钟发金抓获，并从二人身上缴获作案用猎枪 2 支、面罩和大量现金及数台手机。经审讯，二人供认了参与的 24 起涉枪案件。一个特大涉枪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合浦县公安机关迅即将案情向区公安厅和市公安局汇报，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指挥下，以李发明、钟发金案件为突破口，调集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侦破行动，分别在北海市一区三区范围内将陈文杰、张正维等 12 名犯罪团伙成员抓捕归案。全案共缴获作案用猎枪 4 支、子弹 9 发、尖刀 2 把、作案用摩托车 8 辆、手机 13 台以及手机卡、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镯等赃物一大批。

经侦审犯罪嫌疑人交代，以陈文杰为首的 20 名犯罪团伙成员多是银海区福成镇人，该团伙自 2004 年以来，携带猎枪、刀具，驾驶摩托车流窜于铁山港区、海城区、钦州市、合浦县、浦北县等地，以抢劫钱财为目的，以残忍手段，前后作案 91 起，侵害群众达 200 多人，致 5 人死亡、7 人重伤、8 人轻伤，劫走现金 7 万多元、抢劫摩托车 12 辆、手机 91 台、金项链、金戒指等财物一批，折合人民币 30 多万元。据犯罪嫌疑人现场指认，今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时，团伙成员陈文杰、张正维、韩某某（在逃）携带猎枪窜到 209 国道石湾七里路段，对驾驶摩托车途经此地的劳章初实施抢劫，李发明开枪击中劳的左后胸部致其死亡；3 月 30 日晚 10 时 30 分，陈文杰、张正维、韩某某（在逃）携带猎枪、刀具，驾驶摩托车窜到浦北县张黄镇糖厂路段，对驾驶电动车途经此地的余金南及其妻子黄七香实施抢劫，开枪击中余的腰部致其死亡，劫走现金 2000 多元后逃逸。

合浦县公安局局长唐敏称，以陈文杰为首的特大涉枪犯罪团伙的覆灭，使 2004 年以来发生在合浦县的涉枪案件基本上破获，并协助北海市城区、铁山港区、海城区以及钦州市、浦北县破获了系列涉枪案，合浦县涉枪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数据显示，今年 9 月、10 月，合浦县立涉枪案件分别为 3 起、2 起，同比下降 25% 和 77.8%。

包括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中新社、法制日报、公安报、广西日报、南国早报以及北海当地共 10 多家媒体的记者参加了当天的新闻发布会。

（此文原载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 北海日报）

英雄的泪

——记合浦县公安局民警李绵绵舍身勇救三名落水群众的感人事迹

北海市公安局宣传科 朱 泽

自古传诵“英雄流血不流泪”。然而 8 月 26 日这天，曾经救起三名落水群众的英雄警察李绵

锦却双眼噙满了泪。他是被群众的真情感动的。

舍己救人，不留姓名

时间倒回到8月24日15时左右，太阳如一个巨大的火球火辣辣地炙着大地，李绵绵脚步匆匆地走在县城旁边的大江江畔，他要到附近一个村委会了解一些治安方面的情况。突然，不远处急切惊惶的“救人啊，快救人啊”的呼喊声打破了江边的宁静。李绵绵循声望去，前面两三百米处的河堤上，几个妇女正惊慌失措地尖叫着。

原来，就在一两分钟前，大江村一名十岁的小女孩陈某在岸边钓鱼时不慎掉入江中，她在浅水区挣扎了几下，脚底一滑又意外滑进了两米多深的深水区。眼看自己的女儿有生命危险，不懂水性的母亲李某立即跳入江里用双手把孩子托举出水面。岸上，本村的杜大姐看李某母女二人生命危在旦夕，也不顾自己不会水性跳入江中救人。

在不到两分钟的时间里，三人相继落水，岸上另外的几名妇女吓呆了，当看到杜大姐一浮一沉地拼命挣扎时，方才想起喊人帮助。

李绵绵拔腿狂奔过去。赶到出事点时，他发现离江畔五、六米处的水面上露出孩子的半个脑袋，孩子的旁边还有一个脸朝下半浮着身子的妇女在胡乱地扑打着水。显然，这名不懂水性的妇女正在作垂死挣扎。

河水水流湍急，溺水之人命悬一线，千钧一发之际，李绵绵“嘭”的一声纵身跳入河里。

“孩子底下还有他的母亲！”岸上的妇女向他大声地呼喊。事态变得更加严峻！转眼间，李绵绵游到小女孩的身边。他沉入水中，一把抓住孩子母亲背部的衣服，把她和孩子一起拖出水面，然后身子一侧，一手又拽住旁边已快要下沉的杜大姐的一条手臂。就这样，陈母抓住女儿的手，李绵绵分别抓住陈母、杜大姐的手，四人形成了一个三角形。

李绵绵八岁就学会了游泳。水性最好。他使劲地蹬水，想把三个人同时往岸边推。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在当时水流湍急而且逆水的情况下，仅凭他两条腿蹬水的力量是无法将两个大人一个小孩往前送出一丁点的，他的努力徒劳无功。

李绵绵的第一次尝试失败了。此时，他精疲力竭，情急之中，又接连呛了几口水，让他无法正常地呼吸，水已经涌进他的喉咙，他感到自己的两条手臂变得异常的麻木和沉重。“我快要死了！”李绵绵突然感到死神正向他步步紧逼。

生与死抉择的紧要关头，决定走向的往往只是一个念头。这个时候李绵绵完全可以松开手进行自救，因为他也同样面临着死亡的威胁。他有选择生的权利，但他却没有这么做。

“死我也要把他们救起！”“我死不要紧，不能四个人同时死！”信心和勇气在生死攸关之时显得尤为重要。李绵绵开始了第二次尝试。他挣扎着浮出水面吸了一口气，然后屏住呼吸，让自己完全沉下江底，两脚用力一蹬河床，借助向上的惯性把三人往岸边的方向一推。终于前进了一点点！

奇迹终于出现了！李绵绵对救起三名群众的信心更强了。吸气、蹬地、吸气、蹬地……李绵绵拼命地重复着刚才的动作。

20厘米、40厘米、60厘米……李绵绵把手中的三人一点点地向前推进。

最后一次，他用尽全身的力气把三人一下推向早已趟水到浅水区急切等待的几名妇女的手中。

成功了！溺水的三人被大家七手八脚迅速地抬上了岸，在闻讯赶来的村民帮助抢救下，三人相继脱离了生命危险。

李绵绵被群众拉上岸时，已经虚脱，全身所有的筋络仿佛被抽空了似的，四肢也麻木得一动也不能动。

溺水群众得救了，李绵绵心里涌起一股幸福。李绵绵说这种幸福的感觉他一辈子也忘不了。精疲力竭的他在休息一段时间后悄悄离开了人群，但一名有心的群众却把他记在了心里。

上门致谢，事迹公开

群众有难，作为一名党员、一名人民警察，应该责无旁贷地给予帮助，这是李绵绵的信念。他很快便把救人这件事丢到一边，第二天，他一如既往地正常工作。

李绵绵可以若无其事地对待营救三名群众的事情，但是大江村村民们的心却无法就此平静下来。他们议论纷纷，“如果不是他，我们的三位亲人早已离开人世。”“他真是个大好人，做了好事后，没有留下任何信息就悄悄离开，真是我们心目中的大英雄！”于是，被李绵绵救起的三个人的亲戚、朋友决定当面向李绵绵感谢救命之恩。

8月26日上午10时，大江村男女老少二十余人终于在合浦县公安局找到了他们的救命恩人。杜大姐拉住李绵绵的手未语泪先流：“您是我们的恩人啊，没有您我们姐妹俩今天不能再团圆了……”她的话情真意切，感人肺腑。看看眼前的救命恩人，大江村的村民几度哽咽。

李绵绵舍己救人的事迹呈现在众人面前。合浦县公安局的民警们传诵着他的英勇事迹，他们为本单位出了这样的英雄而高兴、而自豪。李绵绵的事迹迅速飞出合浦县公安局的大门，在合浦县的大街小巷流传。

（原载广西《警坛纵横》2008年第四期）